



项目编号：SHXM-15-20220724-1017

国际旅游度假区垃圾
转运站运维、餐厨垃圾
清运、公共卫生间、长
界港外环运河、围场河
空白带养护项目

招标文件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2年7月

目录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6

投标邀请 8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10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二、投标人须知	13
（一）说明 13	
1 总则 13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14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4	
4 投标费用 14	
5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安排） 14	
6 答疑会 14	
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4	
（二）招标文件 15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15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	
11 投标报价 16	
12 投标有效期 16	
1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6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6	
15 投标截止时间 17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7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四）开标与评标 17	
18 开标 17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7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17	
2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17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	
23 详细评审 18	
24 细微偏差 18	
（五）质疑与诚信记录 19	
25 质疑 19	
26 诚信记录 19	
（六）授予合同 19	
27 中标通知书 19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20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20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0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0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21

一、说明	21
1 总则	21
二、项目概况	21
2 项目名称	21
3 项目地点	21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21
5 承包方式	23
6 合同的签订	23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24
三、技术质量要求	24
8 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24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包件一：公共卫生间、垃圾转运站养护及餐厨垃圾清运）	25
9.1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包件一：第一部分：垃圾转运站养护服务）	25
9.2 人员及设备要求（包件一：第一部分）	32
9.3 考核管理要求（包件一：第一部分）	34
9.4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包件一：第二部分：餐厨垃圾清运）	38
9.5 人员及设备要求（包件一：第二部分）	39
9.6 考核管理要求（包件一：第二部分）	40
9.7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包件一：第三部分：公共卫生间养护服务）	41
9.7.2 公厕养护具体要求	51
9.8 人员及设备要求（包件一：第三部分）	55
9.9 考核管理要求（包件一：第三部分）	59
10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包件二：长界港、外环运河养护）	64
11 人员及设备要求（包件二：长界港、外环运河养护）	70
12 考核管理（包件二：长界港、外环运河养护）	71
12.3 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80
12.4 经费管理办法	80
13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包件三：围场河空白带环境养护服务）	85
14 人员及设备要求（包件三：围场河空白带环境养护服务）	96
15 考核管理要求（包件三：围场河空白带环境养护服务）	97
16 安全文明作业及应急处置要求	111
四、投标报价须知	113
17 投标报价依据	113
18 投标报价内容	114
19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14
五、政府采购政策	114
20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14
21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115

第三章合同条款 116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121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23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123
2 投标函格式	124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125
4 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127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128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29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130
8 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131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33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135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36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40
1 项目实施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140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140
3 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142
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142
5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142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142

第五章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143

一、初步评审	143
二、详细评审	145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集中采购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商务标和技术标文件较适宜的容量分别为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五、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

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七、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30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30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400-881-7190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3.3 符合《上海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七条规定。

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国际旅游度假区垃圾转运站运维、餐厨垃圾清运、公共卫生间、长界港外环运河、围场河空白带养护项目

2、招标编号：SHXM-15-20220724-1017

3、预算编号：1522-W10348、1522-W10297、1522-W10312、1522-W10347、1522-W10346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共分三个包件，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投标的包件，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件。

包件一：公共卫生间、垃圾转运站养护及餐厨垃圾清运，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垃圾转运站养护服务，预算编号：1522-W10348，预算金额 6,810,000 元；第二部分：餐厨垃圾清运，预算编号：1522-W10297，预算金额 1,890,000 元；第三部分：公共卫生间养护服务，预算编号：1522-W10312，预算金额 2,950,000 元；

包件二：长界港、外环运河养护，预算编号：1522-W10347，预算金额 4,450,000 元；

包件三：围场河空白带环境养护服务，预算编号：1522-W10346，预算金额 4,117,000 元；
详见招标文件项目招标需求。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餐厨垃圾清运及河道、公共卫生间、垃圾转运站养护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5、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本次招标为第一年预算。合同一年一签，中标供应商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通过后，续签合同。

6、采购预算金额：20,217,000 元；各包件预算金额如下：包件一：公共卫生间、垃圾转运站养护及餐厨垃圾清运，预算编号：1522-W10348、1522-W10297、1522-W10312，预算金额：11,650,000 元；

包件二：长界港、外环运河养护，预算编号：1522-W10347，预算金额 4,450,000 元；

包件三：围场河空白带环境养护服务，预算编号：1522-W10346，预算金额 4,117,000 元；
各包件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无。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08月16日10:00时**（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2、开标时间：**2022年08月16日10:00时**（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本项目实行非接触远程线上开标。请各投标人自行准备好电脑、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等准时按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网上提示参加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如果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现场踏勘：**2022年08月02日10时**（北京时间），**集合地点：浦东新区申迪北路700号3号楼**，**联系人：高洁，18117255712**。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申迪北路700号3号楼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16B07
邮编：	201204	邮编：	200135
联系人：	高洁	联系人：	刘若晨
电话：	20991281	电话：	68541155-939
传真：	20991055	传真：	68542111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国际旅游度假区垃圾转运站运维、餐厨垃圾清运、公共卫生间、长界港外环运河、围场河空白带养护项目	
5.1	关于现场踏勘 (1) 集合时间：2022年08月02日10:00时（北京时间） (2) 地点：浦东新区申迪北路700号3号楼 (3) 联系人：高洁 (4) 联系电话：18117255712	
6.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08月04日10:00时整（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递交至《投标邀请》“八、联系方式”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6.2	答疑会	本项目不安排集中答疑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承诺书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本项目不适用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 开标一览表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9)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 (10)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仅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 ②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③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配备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拟派主要技术工人（骨干）基本情况表》； （3）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性能及其他信息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4）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5）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包括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等） （6）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2.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u>90</u> 天（日历天）	
13.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15.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1）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1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1、本条款所涉及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 2、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若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其他各处有矛盾之处，以此处所列要求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p>(3)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p> <p>(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p> <p>(5)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②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p> <p>(6)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p> <p>(7) 各部分投标报价及二类费用报价均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p> <p>(8)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9.4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p> <p>(9) 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p> <p>(10) 按“投标人须知”第21.4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p> <p>(11) 投标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p> <p>(12) 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p> <p>(13) 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p> <p>(14)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p> <p>(1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p> <p>(16)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p>	
23.4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29.1	采购服务数量的更改：按照采购要求执行	
31.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二、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如该项目组织踏勘，则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项目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施工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并在投标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提出经济补偿，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4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5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8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9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0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1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2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中“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的要求。

3.2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要求。

3.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5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安排）

5.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5.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5.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采购人应予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 答疑会

6.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疑点问题。

6.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答疑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问题。

6.3 各投标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提出书面问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澄清、修改与补充的招标补充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各方起约束作用，这些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各投标人应主动获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

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7.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3 和 9.1 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8.1.1 投标邀请

8.1.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1.3 项目招标需求

8.1.4 投标报价须知

8.1.5 合同文本（草案）

8.1.6 投标文件格式

8.1.7 初步评审、详细评审

8.1.8 附件（如果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本须知第 6.1 条款对在答疑期间提出的问题）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修改内容有差异的，以修改内容为准。

9.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招标补充文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如果招标补充文件的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将通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服务实施的方法和措施、服务流程、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如果有）、售后服务（如果有）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2）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3）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

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1 投标报价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招标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11.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1.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邀请》中“项目概况”，投标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如果有）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四）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9.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9.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集中采购机构不参与评标。

2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

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2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者反对，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 3 家。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有“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21.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审定确认后是可以接受的。对于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1.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1.5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 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3.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3.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24 细微偏差

24.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五）质疑与诚信记录

25 质疑

2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详见《浦东政府采购网》—疑问质疑—投标人质疑表下载）向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05 室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电话：（021）38460090；传 真：（021）68542614。

25.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25.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5.2.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3 质疑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6 诚信记录

2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6.2 如果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6.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6.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6.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26.3.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6.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6.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6.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26.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6.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26.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26.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26.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六）授予合同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28.1 除第 2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3.3 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2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30.3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31.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5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国际旅游度假区垃圾转运站运维、餐厨垃圾清运、公共卫生间、长界港外环运河、围场河空白带养护项目

3 项目地点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范围内。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包件一（公共卫生间、垃圾转运站养护及餐厨垃圾清运）：

第一部分（垃圾转运站养护服务）：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生活垃圾转运站，于 2015 年 9 月竣工，2016 年 1 月投入试运行。该项目主要用于度假区内生活垃圾的收集和转运，提供高效、有序、快速、节能的分类收集、存储、压缩、运输服务。目前只服务度假区内包括核心区域共 7 平方公里的垃圾收运。总面积 3974.4 m²，总建筑面积 2037 m²，建筑占地面积 1647 m²，绿化面积 1379.3 m²，共分为二层。本项目工作内容如下：

（1）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核心区 7 平方公里。核心区（除迪士尼乐园之外）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所有生活垃圾压缩存储转运及处置，中转站设施运营维护及管理。

（2）垃圾去向：本生活垃圾转运站的转运处置点为上海老港垃圾焚烧厂（地址：上海浦东新区 0 号大堤以西，宣黄公路以北）。

（3）垃圾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第二部分（餐厨垃圾清运）：

范围：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区域。

收运方式：餐厨垃圾转运车运输

餐厨垃圾收运量：每天 8-13 吨。

垃圾去向：根据行业部门要求，餐厨垃圾的转运处置点为黎明有机质垃圾处置场，严禁乱倒。

第三部分（公共卫生间养护服务）：

对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内 7 个公共厕所及配套家庭卫生间、母婴室等的保洁、养护等运行维护工作。同时，协助业主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包括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保持相关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通（运）行状况良好。

（1）按照设备区域重要程度及人流量等级有 5 个公共厕所划分均为一类公厕，分别位于西场站外场、西场站内场、迷你场站，东广场厕所总面积 121.79 平方米，南场站厕所总面积 52.9 平方米，公共厕所及配套家庭卫生间、母婴室等的保洁、养护等运行维护工作，公共厕所 24 小时开放，年中无休。

（2）按照设备区域重要程度及人流量等级有 2 个公共厕所划分均为二类公厕，分别为南围场河内侧厕所总面积 60 平方米，北围场河内侧厕所总面积 45 平方米，公共厕所及配套家庭卫生间、母婴室等的保洁、养护等运行维护工作，公共厕所 24 小时开放，年中无休。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数量
1	西公交枢纽外场公厕	一类（11-20 厕位）1 座
2	西公交枢纽内场公厕	一类（11-20 厕位）1 座
3	mini 公厕	一类（11-20 厕位）1 座
4	东广场公厕	一类（11-20 厕位）1 座
5	南公交枢纽公厕	一类（11-20 厕位）1 座
6	南围场河公厕	二类（11-10 厕位）1 座
7	北围场河公厕	二类（11-10 厕位）1 座

包件二（长界港、外环运河养护）：

（1）项目背景及现状

长界港 A（外环运河—西围场河）：河道呈东西走向，河长 498 米，河口宽 50 米，河底高程—1.5 米，两侧陆域控制宽度各 20 米，护岸 926 米，水域面积 2.2410 万平方米，绿化面积 17667 平方米（含防汛通道 4344 平方米）。

长界港 B（东围场河—南六公路）：河道呈东西走向，河长 1350 米，河口宽 50 米，河底高程—1.5 米，两侧陆域控制宽度各 20 米，护岸 2956 米，水域面积 6.0758 万平方米，绿化面积 59744 平方米（含防汛通道 15096 平方米）。

外环运河 D（周邓公路—长界港）：河道呈南北走向，河长 2450 米，河口宽 53 米，河底高程—1 米，两侧陆域控制宽度各 20 米，护岸 4729 米，水域面积 13.485 万平方米，绿化面积 128897 平方米（含防汛通道 14027 平方米）。

（2）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为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长界港及外环运河养护。具体内容如下：

长界港 A：堤防设施 926 米、管涵 45 米、水面保洁 22410 平方米、河道绿化面积 17667 平方米、金属标识标牌 7 块、仿木混凝土警示牌 6 块、金属栏杆 13 米、红白警示桩 8 根。

长界港 B：堤防设施 2956 米、混凝土栏杆 547 米、雨水管道 1022 米、管涵 180 米、水域保洁 60758 平方米、河道绿化面积 59744 平方米、金属标识标牌 16 块、仿木混凝土警示牌 38 块、金属栏杆 40 米、木栈道 1100 平方米。

外环运河 D：堤防设施 4729 米、污水管道 682 米、管涵 240 米、水域保洁 134850 平方米、河道绿化面积 128897 平方米、金属标识标牌 19 块、仿木混凝土警示牌 27 块、金属栏杆 335 米。

包件三（围场河空白带环境养护服务）：

（1）项目背景及现状

地块一：S2(北围场河-航城路)东侧空白带，总面积 103546 平方米，其中绿化面积 94960 平方米，园建面积 8586 平方米。

地块二：航城路（西围场河-唐黄路）北侧空白带，总面积 25934 平方米，其中绿化面积 22922 平方米，园建面积 3012 平方米。

地块三：唐黄路（北围场河-航城路）西侧空白带，总面积 41000 平方米，其中绿化面积 39013 平方米，园建面积 1987 平方米。

（2）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围场河空白带环境运营维护。本包件为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围场河空白带共三个地块园路区域的日常养护、保洁及小修工作，以及绿化区域养护工作。养护范围涉及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围场河空白带共三个地块，面积总计 170480 平方米，其中绿化面积 156895 平方米，园建面积 13585 平方米。

4.2 本项目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本次招标为第一年预算。合同一年一签，中标供应商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通过后，续签合同。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水电、燃料、所需的易耗品、工具，建筑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项目人员服务等费用全包方式的方式实施本项目的餐厨垃圾清运及河道、公共卫生间、垃圾转运站养护项目，本项目所涉及往年水电用量情况如下：

包件号	部分号	电量合计（度）	水量合计（度）
包件一	第一部分：垃圾转运站养护服务	183130.80	2090.00
	第二部分：餐厨垃圾清运	9500.00	700.00
	第三部分：公共卫生间养护服务	620865.00	18000.00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6.2 本项目资金由新区财政预算逐年安排，中标后 3 年有效，在承包期限内，项目经费合同需逐年签订。采购人每年度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中标人年度考核未通过，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本项目一类经费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汇率或其他因素（不可抗力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本项目二类经费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果有）在合同履行期内不变（合同约定除外）。

报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的一类经费、二类经费（包件一：第一、第二部分除外）二部分费用总和。

7.2 支付方式

本项目养护经费采用**按季度平均**分期付款方式。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结合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在次季度首月 25 日前支付上季度合同款。

7.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上海市促进生活分类减量办法》
- 《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
- 《上海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
-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公约》
- 《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处置行业自律公约》
- 《环卫车技术与配置要求》
- 《绿化市容专用轮式电动作业机具安全技术规范》
-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
- 《高空悬挂作业安全规程》
- 《上海市防汛条例》

《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2010 年修正）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07）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上海市绿化条例》（2015）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0702-2011）
《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
《行道树栽植技术规程》（DG/TJ 08-54-2014）
《花坛、花镜技术规程》（DG/TJ 08-66-2016）
《花坪建植和养护技术规程》（DG/TJ 08-67-2015）
《立体绿化技术规程》（DG/TJ 08-75-2014）
《绿化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G/TJ 08-35-2014）
《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
《绿化市容专用轮式电动作业机具安全技术规范》（DB31/T923-2015）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01 号）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园林绿地灌溉工程技术规程》（CECS243:2008）
《喷灌工程给水规范》（GB/50085-2007）
《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 GBT 17217-1998
《公共厕所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 DB31/T525-2011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投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包件一：公共卫生间、垃圾转运站养护及餐厨垃圾清运）

9.1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包件一：第一部分：垃圾转运站养护服务）

9.1.1 现有设施量清单

9.1.1.1 垃圾转运站设备设施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垃圾压实器	SC10	套	1	
2	卸料溜槽及驱动机构	SR25A	套	4	
3	容器倾转升降机构	PZDS-60	套	4	
4	压缩设备钢结构及支撑平台	非标定制	个	1	
5	转运车	SHF5313ZXX	辆	3	

6	转运容器	SS10	套	7	
7	监控系统	非标集成	套	1	
8	快速卷帘门	3700X6500	套	8	
9	称重计量系统	SCS-3008D	套	1	
10	前端除臭（降尘）系统	非标配套	套	1	
11	末端除尘脱臭系统	非标配套	套	1	
12	回收物压缩打包设备	TP-HB-1070A-40T	套	2	
13	冲洗设备	E210	套	2	
14	地板刮干机	TXD-860B	套	1	
15	维修设备	组合配套	套	1	
16	移动式垃圾压缩箱	2TX12	个	3	
17	柴油发电机	Stc-80	台	1	

9.1.1.2 垃圾转运站绿化养护苗木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工程量	乔木数量	灌木数量	地被面积	草坪面积
1	香樟 A	乔木胸径 cm ϕ 15.1-16.0 H>600 P>401	株	6	6			
2	香樟 B	乔木胸径 cm ϕ 12.1-13.0 H>451 P>351	株	3	3			
3	乐昌含笑	乔木胸径 cm ϕ 12.1-13.0 H>451 P>351	株	2	2			
4	乌桕	乔木胸径 cm ϕ 12.1-13.0 H>451 P>351	株	11	11			
5	紫薇	苗木株高 cm H>300 P>101	株	23		23		
6	四季桂	苗木株高 cm H>250 P>161	株	39		39		
7	红叶石楠	苗木株高 cm H>250 P>161	株	4		4		
8	珊瑚树	苗木株高 cm H>250 P>161	株	180		180		
9	蔓长春花	要求 4 丛/m ² ，藤长 100cm 以下，每丛 10 支	m ²	1334			1334	
10	绿化面积		m ²	1379				
	合计				22	246	1334	

9.1.1.3 垃圾转运站喷灌设施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现场工程量
1	300mm 弹出式旋转喷头	个	146
2	降压电动控制阀	套	6
3	快速取水阀 DN25	套	3

9.1.2 工作目标与总体要求

(1) 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内生活垃圾的收运、转运及处置工作，确保度假区内的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2) 垃圾收运避开游园时间段，安排在清晨 8 点以前和晚间闭园一小时以后，每天至少收集 2 次；作业范围为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围场河以内，7 平方公里中除迪士尼乐园之外所有的生活垃圾。如采购人有作业时间和作业区域的其他需求，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

(3) 遇到突发事件，应该在半小时内响应，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

(4) 垃圾收集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垃圾收集车外观必须符合度假区特色，体现度假区元素。

(5) 垃圾收运及时，运输途中无散落、无飘扬、无滴漏。

(6) 垃圾中转车辆按指定线路和卸点作业，运输途中无飘扬、无滴漏、无散落。

(7) 垃圾车辆保持整洁，注意车容车貌。

(8) 所有车辆严格按照交通法规、度假区内部要求通行。

(9) 安全规范措施落实到位，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10) 车辆维护正常，及时排出故障，保证正常运行。

(11) 垃圾房保持整洁、干净、无异味，垃圾不满溢，垃圾桶定时清洗，保持整洁。

(12) 垃圾站所有现有设备设施的维护、维修、保养，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13) 垃圾转运站内无异味，垃圾转运及时，满足垃圾收集倾倒要求，安全管理到位。

(14) 负责垃圾转运站范围内绿化养护以及灌溉设施维护工作，保证绿化成活率、美观及灌溉设施正常工作。

9.1.3 本项目招标内容与具体质量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具体要求	备注
1	垃圾收运及设施设备保养	1、垃圾收运的安排：每天至少收集 2 次，安排在清晨 8 点以前和晚间闭园一小时以后 2、除臭措施、恶臭控制、蝇密度控制的管理 3、清运车辆的管理：垃圾收集车外观必须符合度假区特色，体现度假区元素；车辆按指定线路和卸点作业，运输途中无飘扬、无滴漏、无散落。 4、所有设备的维护、维修、保养及保洁工作	详见：设施量清单
2	运行管理	垃圾计量情况、渗滤液收集排放情况和恶臭日报	

序号	服务内容	具体要求	备注
		各项业务资料记录的齐全	
3	安全文明作业管理	1、建立安全管理制度、配置安全标识 2、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安全事故及防汛应急预案	
4	站容站貌	1、场地：道路平整、无损；保证绿化成活率及美观；喷灌设施维护保养。 2、通道及附属设施干净、整洁 3、室内的操作室、工作室整洁有序： 4、备品备件等物品按规定放置并有明显标识	详见：绿化草木清单； 喷灌设施清单

说明：此表所列内容为本次招标核心工作内容，投标人不得缩减。

9.1.4 工作内容及要求

9.1.4.1 垃圾转运站操作规程

中控室操作规程

- (1) 严格遵守站内各项管理制度、劳动纪律，坚守岗位不随意串岗。
- (2) 不能擅自对程序进行任何改动，不能删除、移动任何目录以及修改电脑中的设置。
- (3) 开机密码不能随意示人，不能让非本岗位人员操作电脑。
- (4) 在拔出移动硬件时必须先关闭移动硬件的使用，或关闭电脑后再拔出。
- (5) 充分了解站内的生产运营情况，了解设备、仪器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和领导，确保生产作业的顺畅。

(6) 自动控制系统的开、闭必须严格按照操作流程进行，每天生产作业完成后，都应及时关闭控制系统，在下班前要确认。

9.1.4.2 压实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遥控器操作使用：

- (1) 遥控器的使用人员必须经专业培训合格，或在有专业人员指导下进行操作。严禁在检修平台进行压头上、下运动作业。
- (2) 压头横向运动时，操作人员必须进行同方向跟踪。
- (3) 压头进行压实时，时刻注意压头有否偏移。
- (4) 随时观察箱体内垃圾量情况，及时压实，避免收集车垃圾倾卸外溢。
- (5) 紧急情况下，使用紧急按钮。
- (6) 在修理泊位过程中，不得使用修理部位遥控器。

箱体开、闭作业：

- (1) 操作人员进行箱体盖板开、闭作业前，必须佩保险带、挂保险钩。
- (2) 开、闭箱体盖板作业时，操作人员严禁站立在箱盖上。
- (3) 关闭箱盖时，用人力启动箱盖时的下落角度不准大于 45°。
- (4) 经常检查箱盖开、闭连接链条、拉绳是否牢固可靠。
- (5) 空箱距离转运车 1 米以内，不准开启道闸，进入箱盖开启程序。
- (6) 箱体盖板关闭后，应及时放下道闸。
- (7) 压实工一人作业时溜槽同时使用不准超过 4 只。
- (8) 泊位启用、关闭随时与中控室联系，服从中控室作业人员的指挥。

保养清洗作业：

- (1) 每周定期洗刷压头、溜槽，并进行润滑。
- (2) 每班冲刷泊位溜槽前的地面。
- (3) 及时清扫溜槽周边的垃圾杂物。
- (4) 进行溜槽与箱盖清洗时应注意：

-每天 5：00-6：30 之间或当天该泊位的最后一箱前后时间。

-箱盖接口橡胶密封条有杂物时以清扫为主，必须冲洗时要提前告知泊位下的工作人员。

-转运箱盖表面脏污物的冲洗要提前告知泊位下的工作人员或泊位下无作业人员时进行。

-溜槽下箱体没开盖时不准冲洗。

-收工前放下所有溜槽下的箱盖。

收工后：

- (1) 对遥控器进行充电。
- (2) 关闭压实器电源。
- (3) 做好交接班记录。

9.1.4.3 驾驶员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1) 起动前应检查冷却水、润滑油、燃油、液压油、轮胎气压等是否充足，电瓶是否符合规定高度，具体内容参照例行保养内容。

(2) 将怠速杆放入空档，拉紧手制动，接合起动开关，检查各仪表，发现异常及时切断电源，查明原因后才能起动。

(3) 使用起动机每次不超过 15 秒，每次间隔不少于 25 秒，连续三次不能起动，查明原因，排除故障后再能起动。不能盲目拖拉、顶撞起动。

(4) 起动后应保持低速运转，切忌猛轰油门，使气压达到规定后方可起步。

(5) 运行中应随时注意各仪表的工作情况，发现不正常响声、异味及仪表工作不正常应及时停车检查。

(6) 合理变换档位，不准越级升档。改变行进或后退方向时，必须待车停稳方准换档。

(7) 在平整的作业场地，及专用的泊位上抓装卸容器。

(8) 在驾驶室内操作钢丝牵引锁系统装卸时，应确保车辆附近、车辆与容器之间无人。

(9) 装卸容器时严格按照操作程序扣紧、绞动钢丝牵引、降低、提升倾斜架等，运行时注意观察容器的位置情况。

(10) 装载行驶前，应确认容器已安全放置，牵引系统已解开。

(11) 途中停车应挂入低档，拉紧手制动，坡道停车应用掩块卡住车轮。

(12) 冲洗车辆应关闭发动机，冲洗完毕后慢速行驶，反复制动，待制动效能恢复正常后再准正常提速行驶。

(13) 收车后要放净贮气筒中的存水污物，停驶三天以上的车辆要拆下电瓶。

9.1.4.4 修理工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1) 所用各种修理器具性能良好，合理使用。

(2) 禁火区严禁吸烟、明火，用电、气焊时，需采取清场、监火等防范措施。在进行去污清洗配件时，应注意周围环境，防止发生燃烧。在加油脂时，严禁将油脂滴落地面，如果溢出，必须及时清除。汽油污的维修不准随地乱丢，防止发生火灾。

(3) 所用的各种油脂、废油必须分类统一保管，禁止个人存放。

(4) 发动机起动前应对各部进行一次检查，放入空档，警告其他作业人员。发动机发动试车应注意。

(5) 车辆需原地转动时，驱动轮须离地面 15 公分以上，固定非驱动轮，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方准进行。

(6) 当有人在底盘下、车辆前、后工作时，不准起动发动机。

(7) 在倾卸架下作业，必须采用支撑稳固，垫木双保险。

(8) 更换轮胎、钢板及销套时，停车位置合理，车辆支撑稳固。

(9) 在装配、检修、拆卸机件时，应了解其性能、结构和互相连接的关系，严禁将手指伸入变速器检查齿轮或用手指试探螺孔、销孔等不安全操作法。

(10) 拆装各种部件时应该使用专用工具，不得以凿子、扳手作了解工具，拆卸的零部件应放在专用的盘或支架上，不得任意乱放，做到油、水、工具、零部件不落地，保持现场环境清洁。

(11) 使用行灯电压不准超过 36 伏，临时活动线路要经常检查，以防破损漏电。

(12) 清除结炭，严禁口吹。

(13) 作业完毕，及时清除场地、油污、与工具。

(14) 修理工凡是在收集大厅高空作业时（0.5M），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决定：

必须带好安全带，必须有二人以上方可进行作业，必须切断相关电压，必须挂好醒目的警示牌，必须在容器收集满后方可进行操作。不允许存在交叉立体操作。

9.1.4.5 绿化养护工作要求

① 乔木修剪

由于园区绿化建设过程中均采用全冠容器苗，需要定期根据不同树种、树形对枝条做修整修剪。根据运营管理标准要求，作业需采用登高车进行精修作业，每年修剪次数为四次，每季度进行修剪 1 次。

② 灌木及地被修剪

因度假区建设标准是追求自然式的景观效果，灌木修剪并非按常规绿篱或球形来修剪，而是在春、夏、秋生长季节内根据苗木新枝生长情况，针对不同的芽位做精细修剪。此外，园区大量采用蔓长春等匍匐型地被，而景观控制要求蔓长春不得超出路缘石及漫生至灌木区域，因此需采用人工控制的方法做边界修剪。具体频率详见下表：

植物修剪巡查作业频率

序号	项目内容	春季 (3-5 月)	夏季 (6-8 月)	秋季 (9-11 月)	冬季 (12-2 月)
1	乔木修剪	1/季	1/季	1/季	1/季
2	灌木修剪	1 次/月	2 次/月	1 次/月	1 次/月
3	地被修剪	2 次/月	2-3 次/月	2 次/月	1 次/月

说明：以上灌木和地被修剪频率为最低作业频率，植物修剪根据各时期生长情况判定是否需要修剪而定。

园区病虫害防治采用植保专家顾问定期巡检加项目植保员日常巡检两级联动的方式开展，根据每月的病虫害调查报告制定防治策略，开展防治工作。同时按 MDA 环境保护相关要求，药剂选用均为环保型的无毒、低毒要求。度假区为防止对游客活动的影响，病虫害防治工作基本要求在夜间作业，但作业频率相对白天作业要较高。按实际作业工效测算超出定额约 50%左右工作量。

病虫害巡查防治作业频率

序号	项目内容	春季 (3-5月)	夏季 (6-8月)	秋季 (9-11月)	冬季 (12-2月)
1	病虫害防治（根据巡查结果采用对应措施）	每周检查二次	每周检查二次	每月检查二次	每月检查一次

夏季防汛防台与冬季防寒

因度假区运营要求，开园后所有的地柳、支撑都必须移除，因此在每年台汛期间需根据台风实际生成及影响范围情况进行临时的支撑措施。按上海平均每年 4-5 次受台风直接影响测算，需对所有苗木搭设毛竹临时支撑 4-5 次，并在每次台风影响结束后立即进行移除。按实际作业工效测算，材料和人工费将超出原定额部分要求约 4 次左右。

夏季防汛防台与冬季防寒巡查作业频率

序号	项目内容	春季 (3-5月)	夏季 (6-8月)	秋季 (9-11月)	冬季 (12-2月)
1	夏季防汛防台（根据汛期台风季节巡查结果采用对应措施）	无	每周检查一次	每月检查一次	无
2	冬季防寒（根据低温巡查结果采用相应措施）	无	无	无	一次/周

绿地保洁

各道路需每天对绿地进行保洁作业一次，保障绿地内无明显垃圾。

9.1.5 工作进度

- (1) 全年度做好垃圾收运服务工作，做到日产日清。
- (2) 每年 3、4 月份对员工进行培训，熟悉所有设备的操作。
- (3) 每年 6 月—9 月，进入防汛抗灾的时期，提供应有的保障服务。
- (4) 每年 10 月份开展设备大检查，汇总、上报大中修项目，确保中转站的正常使用。

9.1.6 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可自行投报需要计取的有关费用及理由说明。中标后不得以不

完全了解项目情况为借口，向采购人提出额外取费或延长承包期限等补偿要求，对此采购人不作任何考虑。

(2) 中标人使用的场地以采购人指定的施工区域范围为准，大型临时设施用地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凡需要使用该区域之外的场地，必须事先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同意。中标人如使用采购人提供的养护基地及机械设备，使用要求、租赁费用及合同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 中标人负有对运维管理承包工作区域内不属于本次工作范围的原有建筑、装饰、设备、绿化等的保护责任。

(4) 投标人必须使用本单位资质，一旦发现资质挂靠现象，一律取消中标资格。

(5) 投标人在本市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维修和维护机构及经营维护人员，且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服务，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信誉。

(6) 投标人须提供下述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服务方案：包括服务理念、管理架构、达到的服务目标和承诺、对服务项目的理解、具体实施机构、服务的内容、工作程序（流程）、管理制度、文件归档措施等。
- 服务人员情况：包括人员构成，人员简历、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主要工作职责。
- 拟为本项目配备的专业设施设备清单（包括设备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

9.2 人员及设备要求（包件一：第一部分）

9.2.1 本项目中人员岗位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建议配置岗位人数	基本要求	备注
1	垃圾转运站站长	1	大专以上学历，35—50 岁，担任过中转站管理岗位，有类似经验 10 年以上	按每日工作 8 小时计算
2	垃圾转运站副站长	1	大专以上学历，30—50 岁，有中转站工作的经历 5 年以上	
3	安全管理员	1	中专以上学历，30—50 岁，安全员上岗证，安全管理岗位 5 年以上工作经验	
4	收运主管	2	中专以上学历，30—50 岁，相关工作岗位 3 年以上经历	
5	调度主管	1	中专以上学历，25—40 岁，相关工作岗位 3 年以上经历	
6	资料员	1	中专以上学历，25—40 岁，相关工作岗位 3 年以上经历	
7	压实作业员	4	初中以上学历，25—50 岁，相关工作岗位 2 年以上经历	

8	中转车驾驶员	4	初中以上学历，30—55岁，驾驶证符合准驾车型，有5年以上驾龄
9	收集车驾驶员	4	初中以上学历，30—55岁，驾驶证符合准驾车型，有5年以上驾龄
10	随车工	4	初中以上学历，25—50岁，相关工作经历2年以上
11	保洁员	3	初中以上学历，25—50岁，相关工作经历2年以上
12	绿化养护人员	2	初中以上学历，25—50岁，相关工作经历2年以上
13	维修员	2	初中以上学历，25—50岁，相关工作经历2年以上
14	消控员	1	初中以上学历，30—50岁，相关工作经历5年以上
15	保安	4	初中以上学历，25—40岁，相关工作经历2年以上
	合计	35	

(1) 垃圾转运站站长、垃圾转运站副站长、安全管理员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2.1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内承诺。除上述人员之外，其余人员需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配置到位，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内提供《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一线劳动力在项目实施期间需依法缴纳社保。

(2)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专业运维团队，人数不少于35人，其中项目经理1名，站内操作人员不少于22人，垃圾收运人员及司机等不少于12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自身情况，提供具体拟派工作人员名单、作业班次，岗位配置等。

(3) 各岗位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特殊工种需提供证书。

9.2.2 本项目中设备材料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设备材料配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建议配置设备数量	单位	规格型号	备注
1	垃圾转运车	3	辆	中荷环保配套牵引车	
2	垃圾收集车	2	辆	5吨后压式收集车	
3	垃圾桶装车	2	辆	8桶装桶装车	
4	垃圾电动收集车	1	辆	小型拉臂车	

5	压缩箱拉臂车	1	辆	5 吨拉臂车	
---	--------	---	---	--------	--

注：（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 and 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2）上表中的机械，投标人应作出承诺，若有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中标后一个月内则须提供以上自有或租赁机械提供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签订合同。

9.3 考核管理要求（包件一：第一部分）

9.3.1 项目管理要求

9.3.1.1 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管理方案，在中标后据此进行细化，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管理计划组织管理，接受采购人代表对管理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未经采购人事前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自行调整管理方案或更改管理措施。

9.3.1.2 根据实际需要或其他原因，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调整管理方案并以书面形式要求中标人管理人员调整管理时间或更改管理措施时，中标人应遵从采购人要求，但如该项调整导致费用增加，中标人需提出增加费用预算和依据，经由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人承担。

9.3.1.3 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应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四金），且为该项目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9.3.1.4 中标人需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9.3.1.5 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等均需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9.3.1.6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人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9.3.2 项目考核办法

（一）检查考核方式

（1）月度考核采用 100 分制，在下个月第 5 个工作日之前对上个月的运营情况进行考核打分，合格分为 90 分。考核项目由生活垃圾转运站（50%）、垃圾清运车辆（50%）两部分组成。

（2）垃圾转运站运营维护情况主要从规范作业、污染控制和基础要求三方面进行考核，对垃圾转运站的运营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检查（每个月集中检查 1 次，不定期巡视检查 1 次，分值取 2 次检查平均值），按实际情况委托采购人指定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费用由采购人支付），对垃圾转运站经营企业的运营情况进行检测、评价。

（3）垃圾清运车辆的考核由定期考核和不定期考核组成，每月定期对垃圾清运车辆考核 1 次；不定期考核根据区域专项活动、大型会议、宾客来访、行业检查等一些特殊情况，对垃圾清运车辆的车容车貌，以及清运车辆作业情况（是否严格按照“四定”制度作业等情况）进行突击检查考核，分值取几次检查平均值。

（二）处罚条款

- （1）垃圾清运车辆严禁违规跨区作业,发现一次扣除 10000 元，扣除本月清运量。
- （2）禁止建筑垃圾、工业垃圾，特别是有毒有害工业垃圾与居民生活垃圾混合中转、运输，发现一次扣除 5000 元。
- （3）管理保洁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发现一次扣除 1000 元。
- （4）未按时完成采购人或相关职能部门交代的工作的，超过一天扣除 2000 元，依次类推，以一天扣除 500 元为基数，扣除的经费按天计算进行汇总。
- （5）考核结果连续三次为不合格，下一年度不再续签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所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6）以上扣除金额于每个季度支付时结算一次。

（三）检查考核评分表

附件一：垃圾转运站检查考核评分表

类别	具体项目	主要考核指标	本项总分	单项扣分
规范作业 60 分	日常管理（30 分）	运营方让车牌号与 IC 卡不相符的垃圾运输车进入垃圾转运站；对混装有非生活垃圾的车辆，如明显可见，未制止其进垃圾转运站卸料。	4	2
		运营方私自接收非服务单位的垃圾（除非监管方发出特别指令）。	3	3
		未每日对车辆进行清洗，车辆不整洁。	3	1
		非作业高峰时段发现道路、卸料大厅地面保洁不到位。	3	1
		卸料大厅未配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3	3
		发现人为将地面冲洗水冲入垃圾压缩系统。	4	2
		设施设备无日常保养、维修记录；大修计划未提前 10 日报监管方，或私自进行大修。	5	2.5
		运营方未将渗滤液全部或未直接运送至指定场所。	3	3
		压缩过程出现滴漏现象，造成环境污染。	2	0.5
	除臭措施落实（15 分）	除臭设施未正常启用，或抽取风量未达到设计标准，除臭用品更换不及时。	9	3
		在运输专用道沿线，卸料平台，压缩车间，渗滤液收集系统等场所未定时喷洒除臭剂或除臭药剂量达不到标准。	6	3
	安全措施（15 分）	因运营方的原因出现垃圾转运站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	7	7
		对重大财产、人员安全、群访事件未在 30 分钟内向监管方报告。对一般运营事故未在 1 个工作日内报告，或发现运营方迟报、瞒报现象。	4	4
		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标识不规范。	2	1
		运营方每年未举行一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习（12 月份扣分）。	2	2

污染监控 (25分)	恶臭控制 (15分)	恶臭环境监测结果未达到相关环境标准（每项 2 分）。	10	2
		发现场界有明显的恶臭情况（经监管方、运营方确认），且确为中转设施恶臭气体外溢造成的。	5	2.5
	蝇密度控制 (10分)	未落实苍蝇的控制措施，若发现月度平均蝇密度高于 10 只/笼，扣 3 分；若发现月度平均蝇密度高于 20 只，扣 6 分。	6	3
		灭蝇笼有损坏，或数据缺损（运营方指证，确非运营方过错的除外）。	4	2
基础要求 (15分)	报表报送 (4分)	未做垃圾计量情况、渗滤液收集排放情况和恶臭日报，或日报数据不完整。	2	1
		未在每月第五个工作日之前提交上月的运营总结报告。	2	2
	经营管理 (6分)	未按时按标准填报《全国城镇生活垃圾处理管理信息系统》。	2	1
		厂区（包括道路、绿化）有裸露垃圾，每日未定时在厂区内进行清洁保洁，厂区环境状况未达保洁要求。	2	2
		未经监管方同意，运营方擅自向社会、媒体发布有关运营信息。	2	2
	接受监督 (5分)	因运营方责任原因造成媒体曝光，在重大检查和活动中受到通报批评的。	2	2
运营方对于监管方日常工作应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应的条件。如出现运营方工作人员阻碍监管方的正常工作，拒不接受检查。（此项目分值不设上限，发现一次扣一次）		3	3	
合计			100	

垃圾清运车辆检查考核评分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本项总分	单项扣分
车辆管理	垃圾清运车辆应未安装垃圾清运管理部门统一指定的 IC 卡	20	5
	垃圾清运车辆违规跨区作业		10
	车辆设备缺损, 车容车貌差, 车况不佳(如噪音、尾气污染严重、加盖车缺盖、拉臂车箱体严重锈蚀等)		5
规范服务	作业人员着装不统一、不整洁	20	5

	车辆上下称重磅超过 5 公里/小时, 不按核定人数过磅, 不听从计量人员指挥		5
	进出垃圾转运站违反垃圾转运站的有关规章制度;不服从现场指挥人员指挥;遇拥堵时超车或乱按喇叭, 造成场面混乱		10
规范作业	垃圾收集未严格按照“四定制度”(即定时, 定人, 定点, 定车)执行	40	5
	各收集点、垃圾箱房的垃圾清运未做到日产日清		5
	垃圾收集时未做到车走场地清; 收集容器未及时复位		5
	建筑垃圾、工业垃圾, 特别是有毒有害工业垃圾、危险固体废弃物等与生活垃圾混合中转、运输		10
	收集运输作业操作不规范, 作业扰民		5
	清运过程中未封闭运输, 导致生活垃圾有飞扬、调挂和散落现象; 渗滤液跑、冒、滴、漏严重		5
	在非指定地点卸料或卸料不完全		5
安全文明作业	在中转、处置场所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情节严重的(如影响到某一处置场所正常运输中转或生产的)该项不得分	20	10
合计		100	

9.4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包件一：第二部分：餐厨垃圾清运）

1) 严格按照度假区管委会要求, 做好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内各企、事业单位的餐厨垃圾收集、转运工作, 确保度假区内的餐厨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2) 餐厨垃圾收运时应尽量避开游园时间段, 按排在清晨 8 点以前和晚间闭园一小时以后; 作业范围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核心区域 7 平方公里内所产生的餐厨垃圾。

3) 遇到突发事件, 应该在半小时内响应, 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

4) 垃圾收集人员必须统一着装, 垃圾收集车外观必须符合度假区特色, 体现度假区元素。

5) 确保餐厨垃圾日产日清不满溢, 垃圾桶定时清洗, 保持整洁。

6) 餐厨垃圾收运所使用的设备设施维护、维修、保养, 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7) 餐厨垃圾运输途中无散落、无飘扬、无滴漏。

8) 餐厨垃圾收运车辆必须按指定线路和卸点作业。

9) 餐厨垃圾收集车辆保持整洁, 注意车容车貌。

10) 所有车辆严格按照交通法规、度假区内部要求通行。

11) 餐厨垃圾收运时安全规范措施落实到位，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12) 车辆维护正常，及时排出故障，保证正常运行。

9.5 人员及设备要求（包件一：第二部分）

9.5.1 人员配置要求

1)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专业服务团队，要求人数不少于 10 人，其中项目经理 1 名，收运主管 1 人，垃圾收运保洁人员及司机等不少于 8 人，所有拟派工作人员须为投标人的在职工作人员，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2.1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内承诺为本单位在职员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自身情况，提供具体拟派工作人员名单、作业班次，岗位配置等。

序号	岗位	人数	主要岗位职责
1	项目经理	1	统筹安排全站的各项工 作，制定新一年工作计划，总结年度情况，人员调动安排，对接上级部门，做好信息上传下达。
2	收运主管	1	负责日常垃圾收运管理，客户投诉、协调，班次安排，配合收费工作的开展，数据收集。
3	中转车驾驶员	2	每天餐厨垃圾的转运，中转车辆的保养维护，处理设备简单故障。
4	收集车驾驶员	2	每天餐厨垃圾的收集，收集车辆的保养维护，处理设备简单故障。
5	随车工	4	餐厨垃圾收集时将桶内垃圾翻入车里，完成装载。1、中转站场地保洁、周边规定范围内的保洁工作。 2、餐厨垃圾收集点的保洁、垃圾桶的冲洗晾晒。
6	合计	10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派工作人员在投标人本公司的社保缴金证明资料。若拟派人员具有职称或资格证书的，提供资格或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各岗位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特殊工种需提供驾驶证、机修证等。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操作人员操作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项目经理从事环卫行业十年以上，熟悉垃圾收运、收费业务，操作流程，具有实践管理经验和熟知行业行规，专科以上学历。

5) 作业班次、人数配置，必须严格按照度假区要求。

6) 中标人应当保持服务团队的稳定，如客观原因需要更换服务人员的，需征得招标人同意，但调动幅度不可超过总人数的 30%。

9.5.2 机械设备要求

1) 中标人应当为本项目配置不少于 3 辆餐厨垃圾收集车，并在中标后及时到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中心登记备案，不影响本项目的餐厨垃圾收运。

2) 配有高压水枪，对车辆和垃圾桶进行日常保洁。

3) 配备千斤顶和车辆维修工具，可以快速处理设备简单故障。

9.6 考核管理要求（包件一：第二部分）

9.6.1 项目管理要求

1、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工作方案提供服务，并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及其委托单位（若有）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2) 中标人承诺选定的本主要负责人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3) 文明管理：中标人在项目服务期间，须严格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相关管理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招标人保留缓付项目款的权利。

4) 中标人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招标人。

5) 中标人熟悉核心区的管理模式，应急状态下，配合园区各运营管理方，保证园区项目的正常运行；

6) 中标人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正常使用，如因中标人原因引起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损坏，由中标人无条件修复，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7) 安全目标：杜绝重大恶性事故发生，杜绝重大伤亡事故，控制工伤频率。无重大事故。

8) 若在服务期间发生投诉及举报电话及相关事件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及时向招标人汇报。

9.6.2 考核办法

9.6.2.1 检查考核方式

①、月度考核采用 100 分制，每月对运营情况进行考核打分，合格分为 90 分。

②、核心区内餐厨垃圾清运车辆的考核由定期考核和不定期考核组成，每月定期对垃圾清运车辆考核 2 次；不定期考核根据区域专项活动、大型会议、宾客来访、行业检查等一些特殊情况，对垃圾清运车辆的车容车貌，以及清运车辆作业情况（是否严格按照“四定”制度作业等情况）进行突击检查考核，分值取几次检查平均值。

9.6.2.2 检查考核内容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本项总分	单项扣分
车辆管理	核心区内餐厨垃圾清运车辆应安装垃圾清运管理部门统一指定的 IC 卡	20	5
	核心区内餐厨垃圾清运车辆违规跨区作业		10

	车辆设备缺损,车容车貌差,车况不佳(如噪音、尾气污染严重、加盖车缺失、拉臂车箱体严重锈蚀等)		5
规范服务	作业人员着装不统一、不整洁	20	5
	车辆上下称重磅超过 5 公里/小时,不按核定人数过磅,不听从计量人员指挥		5
	发现擅自调整人员及岗位配置		10
规范作业	餐厨垃圾收集未严格按照“四定制度”(即定时,定人,定点,定车)执行	40	5
	各收集点、垃圾箱房的垃圾清运未做到日产日清		5
	餐厨垃圾收集时未做到车走场地清;收集容器未及时复位		5
	建筑垃圾、工业垃圾,特别是有毒有害工业垃圾、危险固体废弃物等与餐厨垃圾混合运输		10
	收集运输作业操作不规范,作业扰民		5
	清运过程中未封闭运输,导致垃圾有飞扬、调挂和散落现象;渗滤液跑、冒、滴、漏严重		5
	在非指定地点卸料或卸料不完全		5
安全文明作业	在中转、处置场所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情节严重的(如影响到某一处置场所正常运输中转或生产的)该项不得分	20	10

9.5.2.3 奖惩补充条款

- ①、核心区内餐厨垃圾清运车辆严禁违规跨区作业,发现一次扣除 10000 元。
- ②、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允许擅调动人员,发现一次扣除 10000 元。
- ③、禁止建筑垃圾、工业垃圾,特别是有毒有害工业垃圾与餐厨垃圾混合收集、运输,发现一次扣除 5000 元。
- ④、管理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发现一次扣除 1000 元。
- ⑤、未及时完成管委会建管中心或相关职能部门交代的工作的,超过一天扣除 2000 元,依次类推,以一天扣除 500 元为基数,扣除的经费按天计算进行汇总。

9.7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包件一：第三部分：公共卫生间养护服务）

9.7.1 设施量清单

9.7.1.1 一类经费设施量清单

一、西场站外场公厕设施（一类公厕）

女卫及家庭卫生间					
序号	名称	品牌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擦手纸垃圾桶		个	1	

2	水龙头及台盆	科勒	套	8	
3	洗手液盒		个	6	
4	挂墙不锈钢垃圾桶		个	21	
5	小垃圾桶		个	21	
6	大卷纸盒		个	21	
7	小卷纸盒		个	2	
8	烘干机	巴尔顿	个	4	
9	擦手纸盒		个	1	
10	坐便垫纸盒		个	1	
11	婴儿台		套	2	
12	坐便	科勒	套	8	
13	蹲便	科勒	套	13	
14	空调	大金	套	4	
15	镜面		块	8	
16	通风口		个	4	
17	大筒灯	西门子	只	16	
18	小筒灯	西门子	只	13	
19	小便斗	科勒	套	1	
20	呼叫按钮		套	2	
21	开关	西门子	只	4	

男卫

序号	名称	品牌	单位	数量	
1	擦手纸垃圾桶		个	1	
2	台盆及水龙头	科勒	套	6	
3	洗手液盒		个	5	
4	小垃圾桶		个	9	
5	烟杆垃圾桶		个	1	
6	大卷纸		个	9	
7	小卷纸盒		个	1	
8	烘干机	巴尔顿	套	3	
9	擦手纸盒		个	1	
10	坐便垫纸盒		个	4	
11	婴儿台		套	1	
12	坐便	科勒	套	4	
13	蹲便	科勒	套	5	
14	小便斗	科勒	套	12	
15	空调	大金	套	3	
16	镜面		块	7	

17	通风口		个	4	
18	大筒灯	西门子	只	11	
19	小筒灯	西门子	只	7	
20	呼叫按钮		套	1	
21	开关	西门子	只	4	
工具间					
1	拖把盆	科勒	套	1	
2	大筒灯	西门子		1	
3	开关	西门子	只	1	
员工休息室及其他					
1	电箱	通正电器	只	1	
2	换气扇	正野	只	2	
3	弱电箱	通正电器	只	1	
4	风机控制箱	通正电器	只	1	
5	空调	大金	只	2	
6	除颤器		套	1	
7	分水器		只	1	
8	大筒灯		只	3	
9	小筒灯		只	3	
10	坐便	科勒	套	1	
11	台盆及水龙头	科勒	套	1	
12	拖把盆	科勒	套	1	
13	开关	西门子	只	5	
14	五眼插座	西门子	只	3	
15	三眼插座	西门子	只	1	

二、西场站内场公厕设施（一类公厕）

女卫及家庭卫生间					
序号	名称	品牌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擦手纸垃圾桶		个	1	
2	水龙头及台盆		套	14	
3	洗手液盒		个	9	
4	挂墙不锈钢垃圾桶		个	25	
5	小垃圾桶		个	25	
6	大卷纸盒		个	25	
7	小卷纸盒		个	4	
8	烘干机	巴尔顿	个	7	
9	擦手纸盒		个	1	

10	坐便垫纸盒		个	11	
11	婴儿台		套	2	
12	坐便	科勒	套	11	
13	蹲便	科勒	套	14	
14	空调	大金	套	4	
15	镜面		块	14	
16	通风口		个	3	
17	大筒灯	西门子	只	21	
18	小筒灯	西门子	只	14	
19	小便斗	科勒	套	1	
20	消防箱		套	1	
21	呼叫按钮		只	2	
22	开关	西门子	只	5	

男卫

序号	名称	品牌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擦手纸垃圾桶		个	1	
2	台盆及水龙头	科勒	套	11	
3	洗手液盒		个	9	
4	小垃圾桶		个	25	
5	烟杆垃圾桶		个	1	
6	大卷纸盒		个	15	
7	小卷纸盒		个	2	
8	烘干机	巴尔顿	套	6	
9	擦手纸盒		个	1	
10	坐便垫纸盒		个	5	
11	婴儿台		套	1	
12	坐便	科勒	套	5	
13	蹲便	科勒	套	10	
14	小便斗	科勒	套	16	
15	空调	大金	套	3	
16	镜面		块	11	
17	通风口		个	3	
18	大筒灯	科勒	只	22	
19	小筒灯	科勒	只	10	
20	消防箱		套	1	
21	呼叫按钮		只	1	
22	开关	西门子	只	5	

工具间

1	大筒灯		只	1	
2	台盆及水龙头	科勒	套	1	
3	拖把盆	科勒	套	1	
4	开关	西门子	只	1	
其他					
1	除颤器		套	1	
1	电箱	通正电气	只	1	

三、Mini 场站公厕设施

男卫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坐便器		套	2	
2	蹲便器		套	3	
3	洗手盆		套	4	
4	小便池		套	4	
5	烘手器		台	2	
6	洗手液盒		个	2	
7	空气清香器		个	2	
8	洞灯		个	22	
9	光带		条	5	
10	厕纸盒		个	7	
11	VRV 空调内机		个	1	
12	开关		组	2	
女卫及家庭卫生间					
1	坐便器		套	5	
2	蹲便器		套	5	
3	洗手盆		套	6	
4	烘手器		台	1	
5	洗手液盒		个	5	
6	空气清香器		个	2	
7	洞灯		个	28	
8	光带		条	5	
9	厕所盒		个	11	
10	VRV 空调内机		个	1	
11	婴儿台		个	1	
12	开关		组	3	

13	插座		组	1	
工具间					
1	洗涤盆		套	1	
2	洗手盆		套	1	
3	日光灯		个	1	
4	开关		组	1	

四、东广场卫生间设施量和品牌清单（一类公厕）

男卫生间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人造石台面	晶珀丽	块	1	
2	不锈钢镜框镜子	Lange	个	3	
3	可伸缩扶手栏杆	Lange/L-9035	个	3	
4	立式纸巾盒	Lange/L-790360	个	2	
5	婴儿护理台	Lange/1-ye-3002	个	1	
6	圆形手纸盒	Lange/L-31	个	5	
7	皂液器	Lange/L-7704	只	3	
8	地漏	Lange/L-8002	个	3	
9	烘手器	艾克/AK2006H	只	1	
10	坐便器	仕龙 SLOAN	个	3	
11	小便器	仕龙 SLOAN	个	7	
12	蹲便器	仕龙 SLOAN	个	3	
13	感应龙头	仕龙 SLOAN	组	4	
14	感应器电源		只	13	
15	热水器	A0 史密斯	台	2	
16	射灯	雷士	个	17	
17	二、三眼插座	施耐德/如意	个	1	
18	暗开关双联面板	施耐德/如意	个	3	
女卫生间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人造石台面	晶珀丽	块	1	
2	不锈钢镜框镜子	Lange	个	6	
3	可伸缩扶手栏杆	Lange/L-9035	个	3	
4	立式纸巾盒	Lange/L-790360	个	2	
5	卫生巾投放箱	Lange/L-29023	个	10	

6	婴儿护理台	Lange/1-ye-3002	个	1	
7	圆形手纸盒	Lange/L-31	个	9	
8	皂液器	Lange/L-7704	只	5	
9	地漏	Lange/L-8002	个	2	
10	烘手器	艾克/AK2006H	只	1	
11	坐便器	仕龙 SLOAN	个	5	
12	蹲便器	仕龙 SLOAN	个	5	
13	感应龙头	仕龙 SLOAN	组	7	
14	感应器电源		只	10	
15	热水器	A0 史密斯	台	2	
16	射灯	雷士	个	22	
17	二、三眼插座	施耐德/如意	个	1	
18	暗开关双联面板	施耐德/如意	个	3	
家庭卫生间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不锈钢镜框镜子	Lange	个	1	
2	儿童安全座椅	Lange/L-8841	个	1	
3	可伸缩扶手栏杆	Lange/L-9035	个	3	
4	卫生巾投放箱	Lange/L-29023	个	1	
5	婴儿护理台	Lange/1-ye-3002	个	1	
6	皂液器	Lange/L-7704	只	1	
7	地漏	Lange/L-8002	个	1	
8	烘手器	艾克/AK2006H	只	1	
9	坐便器	仕龙 SLOAN	个	1	
10	小便器	仕龙 SLOAN	个	1	
11	感应龙头	仕龙 SLOAN	组	1	
12	感应器电源		只	2	
13	射灯	雷士	个	2	
14	暗开关单联面板	施耐德/如意	个	1	

五、南场站公厕设施量与品牌清单（一类公厕）

女卫及家庭卫生间					
序号	名称	单位	品牌	数量	备注
1	圆形筒灯	套	企一	37	

2	标准五孔插座	个	西门子	7	
3	单控三开	个	西门子	2	
4	单控单开	个	西门子	2	
5	台盆台面（白色）	m2	米佳奈	3.4	
6	感应器及马桶	套	科勒	19	
7	感应龙头及台盆	套	科勒	6	
8	拖把池及龙头	套	科勒	1	
9	立盆及龙头	套	科勒	2	
10	烘手器	套	科勒	3	
11	残疾人扶手	套	科勒	1	
12	砌块隔墙	m2	宇山红	40	
13	墙砖	m2	鹰牌	172	
14	地砖	m2	鹰牌	69	
15	木门及门套	套	金螳螂	1	
16	隔断	m2	富美家	58	
17	地漏	个	科勒	4	
18	银镜及不锈钢边框	套		1	
19	玻璃贴膜	m2		11	
20	石膏板吊顶	m2		69.2	
21	婴儿护理台	套		1	
22	检修口	套		3	
23	空调内机	组	大金	2	
男卫					
序号	名称	单位	品牌	数量	
1	圆形筒灯	套	企一	36	
2	防水五孔插座	个	西门子	3	
3	单控三开	个	西门子	2	
4	单控单开	个	西门子	2	
5	台盆台面（白色）	m2	米佳耐	2.7	
6	感应器及马桶	套	科勒	7	
7	小便器及感应器	套	科勒	20	
8	感应龙头及台盆	套	科勒	4	
9	拖把池及龙头	套	科勒	1	
10	立盆及龙头	套	科勒	1	
11	烘手器	套	科勒	2	

12	残疾人扶手	套	科勒	1	
13	砌块隔墙	m2	宇山红	40	
14	墙砖	m2	鹰牌	147	
15	地砖	m2	鹰牌	63	
16	木门及门套	套	金螳螂	2	
17	隔断	m2	富美家	68	
18	地漏	个	科勒	8	
19	银镜及不锈钢边框	套	无	1	
20	玻璃贴膜	m2	无	25	
21	检修口	套		4	
22	空调内机	组	大金	2	

六、围场河公厕设施量与品牌清单（南围场河内侧）（二类公厕）

男卫及母婴室					
序号	名称	单位	品牌	数量	备注
1	洗涤池	套	TOTO	1	
2	小便池	套	TOTO	5	
3	马桶	套	TOTO	5	
4	台盆	套	TOTO	2	
5	86型2级开关	个	MANK	1	
6	86型5孔插座	个	MANK	2	
7	LED灯	套	国产	2	
8	立盆	套	TOTO	2	
9	母婴台	套		1	
10	化粪池	套		1	
女卫					
序号	名称	单位	品牌	数量	备注
1	86型3级开关	个	MANK	2	
2	马桶	套	TOTO	6	
3	台盆	套	TOTO	2	
4	LED灯	套	国产	6	
5	86型5孔插座	个	MANK	1	

七、围场河公厕设施量与品牌清单（北围场河内侧）（二类公厕）

男卫					
序号	名称	单位	品牌	数量	备注
1	洗涤池	套	TOTO	1	

2	小便池	套	TOTO	4	
3	马桶	套	TOTO	4	
4	台盆	套	TOTO	2	
5	立盆	套	TOTO	2	
6	母婴台	套		1	
7	86型5孔插座	个	MANK	2	
8	86型2级开关	个	MANK	1	
9	LED灯	套	国产	2	
女卫					
序号	名称	单位	品牌	数量	
1	86型5孔插座	个	MANK	1	
2	86型3级开关	个	MANK	1	
3	LED灯	套	国产	8	
4	立盆	套	TOTO	2	
5	台盆	套	TOTO	2	
6	马桶	套	TOTO	8	
7	母婴台	套		1	

9.7.1.2 二类经费设施量清单

公厕二类经费工作量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一	西 p、mini p			
	吊顶更换	m2	50	
	隔板、门更换	m2	20	
	感应器更换	只	20	
	龙头更换	套	6	
	抽纸盒更换	只	50	
	水箱零配件更换	批	1	
	除臭装置	批	2	
	除臭剂	批	2	
	智能化改造	项	1	
二	东 p、南 p、围场河			

	吊顶更换	m2	40	
	隔板、门更换	m2	16	
	感应器更换	只	16	
	龙头更换	套	5	
	抽纸盒更换	只	40	
	水箱零配件更换	批	1	

注：1) 投标人对二类经费部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的 20%，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二类经费工作量是采购人按照往年经验估算的当年计划设施量，中标人按实上报二类经费使用计划，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每季度结算一次。超出中标人二类经费报价的部分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9.7.2 公厕养护具体要求

9.7.2.1 一般要求

1、 公开公共厕所等级、服务时间、服务管理标准、服务管理员工号、服务管理单位和投诉监督电话。并在湿滑区域铺设地垫、放置警示牌。

2、 公共厕所应配备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应按规定着装并佩戴带臂章、工号牌，服饰应保持整洁。

3、 公共厕所管理员应经市容环卫管理部门培训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

4、 公厕服务人员应文明用语，礼貌待人，举止大方。

5、 公共厕所管理部门应针对人流突然增多、恶劣天气、如厕人员身体不适等突发情况制定保洁保障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指挥以及管理工作。

6、 主管每日巡检不少于 1 次，班长每日巡检不少于 2 次，并做好巡检自检记录。

9.7.2.2 保洁质量要求

9.7.2.2.1、外围：

公共厕所外墙周围 3~5m 范围内保持整洁，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等行为。

公共厕所外墙周围 3~5m 范围内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垃圾、粪便、污水、无污迹、无渣土，无蚊蝇孳生地。

坡道、台阶完好无破损、无障碍物、无杂物、无痰迹、无积水。

每周对厕所外墙清洗一次，保证观瞻效果。

9.7.2.2.2、门窗：

大门内外及把手等设施清洁，无印记、湿迹、无锈蚀、无尘土、杂物。

窗玻璃明亮，窗台、窗框、排风机等处无灰尘、无蛛网、无破损。

9.7.2.2.3、墙面：

公共厕所内墙面、天花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画，墙面应光洁。

公共厕所外墙、屋顶应保持整洁，不应有污迹、广告、涂鸦等。

每周对墙面清洗一次。

9.7.2.2.4、厕位：

蹲便器、坐便器外侧应无水锈、粪便、污物；蹲便器、坐便器内无积粪、污垢，洁净见底，保持管道畅通。并定期使用管道疏通剂进行疏通。

小便槽（斗、池）应无水锈、尿垢、污物，基本无臭；沟眼、管道应保持畅通。

蹲便器、坐便器、小便槽（斗、池）、扶手应安全、卫生、无污迹、无水渍。

分隔板应光洁，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写。

9.7.2.2.5、厕内设备：

照明设备上无污迹、无尘土，开关处无明显手印迹、湿迹。

空调风口、滤网每周清洗。

洗手台面光洁、无污垢、无积水、无毛发、无杂物。

梳妆镜镜面光洁无水痕、手印，无明显涂画痕迹。

面盆、水池光洁、无水垢、无毛发、无杂物。下水沿口无积垢。

水龙头光洁、无皂迹、水渍；使用标识清洁、清晰、无污迹；安全、卫生。

皂液器、干手器等设备光洁、无印迹。

墩布池、地漏无污渍、无杂物、无臭味。定期浇水

纸篓内废弃物不得超过纸篓容积的 1/2。

除臭、通风设备运行良好，无污迹。

无障碍设施清洁、完好，无污迹，无锈迹。

卫生间小五金每周清洁剂定时抛光。

防滑地垫应定期清洗。

9.7.2.2.6、厕内环境：

公共厕所内环境应整洁，无杂物。

公共厕所内的地面应整洁，无泥印、无杂物。每周至少对公厕内部地面清洗一次，保持地面无污垢。

公共厕所内的地面应保持干燥、雨天（包括清洗完）应铺设防滑垫。

公共厕所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无臭味。

工具间（箱）应保持整洁，无异味；保洁工具存放整齐，不应存放在厕位、便器、洗手盆或楼梯过道中。

抹布分色管理。红色抹布：细菌容易滋生的区域，如坐便器，小便池，卫生间有尿渍地面；黄色抹布：容易发生感染的区域，如茶水间，卫生间的水槽、洗手盆；深蓝色抹布：所有公共区域，如大堂等；浅蓝色抹布（超细纤维光面巾）：不易发生感染的区域，如玻璃，不锈钢材料专用（保洁干用）；

9.7.2.2.7、卫生控制指标：

东广场、南场站公共厕所要求：

公共厕所内不得出现 20cm² 以上的明显灰尘，10cm² 以上的污垢堆积；

地面出现水迹须立即清理，不得出现长时间水迹残留；

室内空气臭味须保持 0 级（以 6 级强度表示法为准）

南围场河内侧和北围场河内侧公共厕所要求：

公共厕所内出现 20cm² 以上的明显灰尘，10cm² 以上的污垢堆积不超过 3 处；

地面出现明显水迹不超过 3 处；

室内空气臭味须小于 1 级（以 6 级强度表示法为准）

9.7.2.2.8、设施维修要求：做好设施日常维护和巡查工作，出现设施设备损坏时，须及时上报，及时维修。如出现设施严重破损的须及时更换，要求所更换的设备与原设备一致。该费用由供应商在报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承担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换的任何费用。

9.7.2.2.9、其他要求：如遇园区活动，成交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安排落实加班人员，做好外围保障工作。其费用由供应商在报价中予以考虑，成交后，采购人不会为此另行支付费用。

9.7.2.3 保洁服务要求

本项目公共厕所的管理及保洁时间须配合迪士尼乐园开放时间进行安排。各时间段的保洁要求如下：

9.7.2.3.1 开园之前

- (a) 检查公共厕所的便器、冲水、洗手、照明、通风、排污等设施设备完好。
- (b) 检查厕所应配置的服务用品，开启水电设备，保证正常使用。
- (c) 清除设施设备、服务台、地面等浮灰；清扫公共厕所门前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保持整体整洁。
- (d) 雨天应铺设防滑垫，设置国家规定的防滑标志。

9.7.2.3.2 开园期间

- (e) 以跟踪保洁为主，做到勤冲、勤刷、勤擦、勤换。
- (f) 应做到人走厕位清（包括挡板、地面、蹲便器、尿斗）、洗手台无积水、镜面无水

迹、洗手盆无积垢、地面整洁。

- (g) 及时清除纸篓内废弃物。
- (h) 应及时补充厕所应配置的服务用品，确保供应。
- (i) 雨天以及地面保洁时，应设置防滑标志。
- (j) 对公共厕所内湿、滑区域应及时对功能区域污染物进行清理，使公厕全部区域始终维持干燥整洁。
- (k) 对便器、便池进行保洁时，应设置标有“正在保洁”等提示语的提示牌。
- (l) 公共厕所内应保持通风、当换气量不足时，应及时开启通风设备。
- (m) 公共厕所内应放置除臭用品，进行厕内臭味控制。
- (n) 工作垃圾密闭存放，保证垃圾存放点通风良好。
- (o) 公共厕所排污管道堵塞或粪便满溢应立即疏通；排污管道严重堵塞、设施设备损坏应及时报修，24 小时内修复完毕。
- (p) 公共厕所清洁工具使用后，应放在工具间或隐蔽处，拖把、擦布不得放在无障碍通道的扶手上晾晒。
- (q) 公共厕所门前应保持干净、整洁。
- (r) 公共厕所应建立每日保洁服务登记制度，包括开门检查、保洁频率、设施维修及日常检查等。

9.7.2.3.3 闭园之后（包括深度保洁、夜间巡回保洁以及开园准备）

- (s) 清洁墙面。
- (t) 清洁男（女）厕间，去除蹲（坐）便器（或沟槽）、小便容器（槽）内部污迹，擦净周边部位（隔板、扶手、便器外部），清扫、拖干地面，最后喷洒消毒液。
- (u) 清除纸篓内废弃物，并清洗放回原处。
- (v) 检查、补充除臭剂、洗手液、手纸等厕所需配置的服务用品，确保齐全。清洁洗手台、洗手器具及周边，并喷洒消毒液。
- (w) 彻底清洁、擦拭并保持各设施设备清洁卫生完好。
- (x) 清洁门窗、服务台、地面。
- (y) 清扫公共厕所门前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做好公共厕所内外环境的卫生保洁工作。
- (z) 各项保洁工作完毕后，清洁工具间（或工具箱），将保洁工具清洗干净、摆放整齐，保持工具间（或工具箱）整洁；清倒工作垃圾，清除一切不应保存的物品。

9.7.2.4 一类公厕运维标准提升要求

9.7.2.4.1 一类公厕的卫生控制指标：

公共厕所内不得出现 20cm² 以上的明显灰尘，10cm² 以上的污垢堆积；

地面出现水迹须立即清理，不得出现长时间水迹残留；

室内空气臭味须保持 0 级（以 6 级强度表示法为准）

南围场河内侧和北围场河内侧公共厕所要求：

公共厕所内出现 20cm² 以上的明显灰尘，10cm² 以上的污垢堆积不超过 3 处；

地面出现明显水迹不超过 3 处；

室内空气臭味须小于 1 级（以 6 级强度表示法为准）

9.6.2.4.2 一类公厕运维标准提升部分的养护要求：

(a) 卫生间清洁及消毒：1. 清洁期间配套放置工作导视牌；2. 房屋建筑外观清洗擦 1 次/周，保持观瞻效果；3. 墙面一周清洁一次；4. 公厕消杀 1 次/周，保持无蚊蝇滋生；5. 公厕内放置在四周的去味剂 1 次/月更换，保持厕所内空气清新；6. 公厕地坪清洗 1 次/周，保持地面无污迹；

(b) 工作间物品摆放标准：1. 工作用抹布分色管理，防止二次污染；2. 拖把使用分色管理，白色专为卫生间使用；3. 工作桶使用完毕后及时清理干净；

(c) 卫生间厕位保洁标准：1. 公厕隔断须时刻保持无污迹，巡检时发现污迹及时清洁；2. 厕位每天 3 次用洁厕剂进行清洁，四周地面用白色拖把经常拖地；3. 尿斗除每天正常清洁外，尿斗内的管壁每周用清洁剂清洁，防止内壁被尿碱覆盖；4. 坐便器水箱每 2 周清洁一次，防止污垢沉淀；

(d) 其他设施设备保洁标准：1. 室内设备擦拭 3 次/天，保持无灰尘、痕迹，全天定岗随时维护；2. 空调风口每周清洗一次；3. 卫生间小五金每周清洁剂定时抛光；4. 防滑地垫每周清洁一次；

(e) 红色抹布：细菌容易滋生的区域，如坐便器，小便池，卫生间有尿渍地面；黄色抹布：容易发生感染的区域，如茶水间，卫生间的水槽、洗手盆；深蓝色抹布：所有公共区域，如大堂等；浅蓝色抹布（超细纤维光面巾）：不易发生感染的区域，如玻璃，不锈钢材料专用（保洁干用）；

9.8 人员及设备要求（包件一：第三部分）

9.8.1 人员要求

投标人须按下表要求配备项目组人员，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本项目中人员岗位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管理人员配置表

岗位	年龄要求	学历要求	工作经验要求	数量要求
----	------	------	--------	------

专职项目经理	55岁以下	大专以上	5年以上	1
安全文明管理人员	55岁以下	大专以上	3年以上	1
内业资料员	55岁以下	大专以上	3年以上	1

备注：1、表中人员应是本单位职工，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2.1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内承诺为本单位在职员工；

2、表中人员技术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高等级可用于低等级，但不能重复使用。

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表

年龄要求	专业要求	数量要求	备注
60岁以下	保洁人员	34	<p>(1)上岗时统一着装，供应商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特点，配合上海迪士尼乐园开放及闭园时间（8:00-22:00），结合自身能力，合理安排岗位排班，确保服务质量。公共厕所要求每天至少一个班，由一男一女两名保洁人员同时在岗。</p> <p>(2) 供应商须安排专业保洁队伍负责本项目园区闭园以后的深度保洁工作。供应商须安排至少一人负责深度保洁完成后的巡回保洁工作，直至次日开园。</p>
60岁以下	专业维修人员	4	

备注：表中一线劳动力投标人可承诺在成交后一周内配置到位，并在项目实施期间依法缴纳社保。

9.8.2 材料及设备配备要求

本项目所有材料、设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本养护维修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相关的养护（运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9.8.2.1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人负责办理

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9.8.2.2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同时提供涉及本项目养护、运行和维修施工的主要设备与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

9.8.2.3 为提高抢修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中标人应采用机械化形式对设施进行养护维修。本项目中设备材料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设备材料配备一览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数量要求	备注
1	多功能洗地机	8 台	
2	吸尘吸水机	8 台	
3	吹干机	4 台	
4	管道一炮通	4 个	
5	铝合金人字梯	4 把	1.5 米
6	20 挂位可移动拖把架	4 台	
7	日常保洁养护消耗品	若干	具体详见《全年物资消耗数量预估》

全年物资消耗数量预估

序号	品名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1	单层大卷卫生纸（800 米）	90mm*8000mm，（一箱 6 卷）	箱	378
2	滚筒擦手纸	1 层 180 米 8 包/箱	箱	294
3	黑垃圾袋 50*60	一卷 100 只	卷	210
4	黑垃圾袋 80*90	一大袋 5 包一包 500 只	只	1050
5	洁厕剂	3.78L	桶	63
6	全能清洁剂	3.78L	桶	63
7	洗手液	3.78L	桶	53
8	消毒片	100 克	瓶	189
9	84 消毒液	25KG	桶	158
10	洗衣粉	508g	包	168
11	橡胶手套		副	168

12	尿碱疏通剂	500G	瓶	158
13	管道疏通剂	600克+268克	瓶	84
14	喷香罐	柠檬香型 300ML	瓶	378
15	马桶刷	挤水型	把	176
16	塑料水桶	红色（20L）	个	53
17	塑料扫把簸箕	塑料	套	32
18	小便池除臭垫	红色	块	525
19	小便池除臭垫	蓝色	块	525
20	长柄地刷		把	42
22	纤维毛巾	浅蓝色	条	735
23	纤维毛巾	黄色	条	735
24	纤维毛巾	深蓝色	条	735
25	纤维毛巾	红色	条	735
26	玻璃刮刀	35CM	把	21
27	除臭液	25KG	桶	11
28	爽花蕾除臭剂	柠檬香型 200ml	瓶	84
29	海绵拖把	28 小号加粗加厚不锈钢胶棉拖把	把	105
30	绿伞固体芳香剂	70g	个	63
31	泵布	疏通马桶疏通使用	只	32
34	杀虫剂	爬虫型（750ML）	瓶	44
35	防滑垫	1.6米宽*10厘米（深灰色）	米	11
36	带手柄面盆刷	白色	把	53
37	《废纸请投入》亚克力丝印标识牌	80mm*80mm	个	15
38	立体箭头标贴	黄色 10x10/cm	个	15
39	保洁记录表	A4	本	88
40	巡查记录表	A4	本	88
41	百洁布	3M	块	189
42	双面百洁布	3M	块	189
43	喷壶	500ml	个	53
44	推水器	75CM	把	29
47	泡沫洗手液盒内胆	内壶分配器内胆 DXA1A1	个	84
48	禁止吸烟标识	3MM PVC 雪佛板 室内用	块	11
49	禁止吸烟标识	20*8cm	块	6
50	塑料小板刷		把	50
51	小心地滑贴		对	105
52	海绵拖把头	蓝色	个	53

53	小心地滑牌		块	50
54	工作进行中指示牌		块	50
55	金伯利精巧大卷擦手纸	203MM*176.7M/卷*6卷	箱	63
56	刮刀+毛套套装	35CM	套	19
57	伸缩杆	1.2m	根	1
58	伸缩杆	2.4m	根	1
59	伸缩杆	3.6m	根	1
60	伸缩杆	4.5m	根	1
61	伸缩杆+9寸无死角滚筒刷	3m杆	把	1
62	喷香机	液晶屏+2瓶香水	个	15
63	定制意见簿		本	32
64	黑色擦手纸盒自动出纸机	290*215*360MM	台	2
65	蹲便标识标牌标志	10*10CM	块	68
66	坐便标识标牌标志	10*10CM	块	68
67	提示牌标牌标识贴	推字样	块	21
68	毛巾挂钩	6钩	个	32
69	玻璃刮条		条	15
70	口罩	黑色（50只/包）	只	5303
71	钢丝球	一包4只	只	32
73	小便器防臭防堵塞瓷漏盖子	排式专配	个	11
74	垃圾桶	中号	个	15
75	仿真花	绿萝	盆	21
76	多功能夹紧式拖把		根	21
77	白色蜡拖头		个	63
78	小心玻璃提示贴		张	8
79	背负式手动喷雾器	15L，配玻纤塑杆	个	3
80	垃圾桶	大号黑色方形（加厚款）	个	5
81	小心玻璃贴纸		个	5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按照以上清单数量对消耗品进行报价，采购人不会因消耗品数量的调整对中标人的结算价进行调整。

9.9 考核管理要求（包件一：第三部分）

9.9.1 项目管理要求

1、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工作方案提供服务，并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及其委托单位（若有）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2）中标人承诺选定的本主要负责人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3）文明管理：中标人在项目服务期间，须严格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相关管理规定，

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招标人保留缓付项目款的权利。

4) 中标人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招标人。

5) 中标人熟悉核心区的管理模式，应急状态下，配合园区各运营管理方，保证园区项目的正常运行；

6) 中标人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正常使用，如因中标人原因引起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损坏，由中标人无条件修复，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7) 安全目标：杜绝重大恶性事故发生，杜绝重大伤亡事故，控制工伤频率。无重大事故。

8) 若在服务期间发生投诉及举报电话及相关事件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及时向招标人汇报。

9.9.2 项目考核办法

（一）检查考核方式

1、月度考核得分采用 100 分制，由日常考评（60%）和集中考评（40%）两部分组成。

（1）日常考评：以度假区管委会建管中心城市综合管理科为主，建管中心每月不定期对辖区内公厕进行 1 次全覆盖检查，检查结果将定期予以通报。

（2）集中考评：每月 1 次，由建管中心组织养护公司项目经理及相关人员参加。集中考评相关程序如下：

① 以现场目标考核为主，由带队组长牵头，临时抽取检查养护段公共厕所进行。考核中发现问题当场点评，并由科室做好记录，作为当月科室月度考核依据。

② 综合养护集中考评小组，由建管中心领导带队，每月进行考评。

（3）日常考评与集中考评均由公厕维护考核（80%）及二类经费考核（20%）组成，满分各为 100 分。

① 公厕维护考核

对于一类公厕，公厕维护考核同时根据《1、综合检查考核评分表》及《2、度假区提升运维标准检查考核评分表（日常维护）》进行考核，取两张评分表总分合计的 50%为考核得分。对于二类公厕，仅根据《1、综合检查考核表》标准进行考核。

② 二类经费考核

与公厕维护考核同时进行，得分采用 100 分制，其分值由《厕所设施设备二类经费评分标准》（50%）与《厕所保洁二类经费评分标准》（50%）组成。

2、各单项扣分上不封顶，单项分数不足则在总分中扣除。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度假区内公共厕所运维养护（含一、二类公共厕所）

（三）检查考核内容

1、综合检查考核评分表（适用于一、二类公厕）

类别	内容	主要考核指标	本项总分	单项扣

				分
导向标示	导向标示设置	入口处及其附近未设易见导向标识，公共建筑物内未配有明显导向牌；独立式公厕未按《上海市公厕标志和公厕导向标志设置导则》相关要求设置；	5	2.5
	标示规范、美观	未设置“六定”（定等级、定时间、定标准、定人员、定管理单位、定投诉电话）标示或标示不清；功能性提示标示设置不全或不规范；	5	2.5
环境整治	地面保洁	地面、楼梯等出现废弃物、积水或乱堆杂物；	8	2
		雨天或清洗冲刷地面时未设置国家规定的防滑标识；		2
	立面保洁	墙壁、门窗、天花板、隔板等有积灰、污迹或乱涂乱画污迹；	10	2
		照明设备、洗手台面、镜面、面盆、水龙头、皂液器、干手器、墩布池等设施有尘土、污迹、积水等；		2
	环境保洁	便器未及时冲刷，有污迹，有异味；	10	2
		未及时清除纸篓内废弃物；		2
未及时做好灭蚊蝇工作；		1		
室内阴暗、空气不流通，有臭味；		2		
责任区保洁	外墙、屋顶及卫生责任区内环境不整洁、有杂物；	2	1	
设施齐全	设施完好率	设施完好率未达95%以上，功能齐备完好运行，外观整洁统一；化粪池定期清掏运输，保障功能正常运转；房屋建筑外观定期更换绿化或清洗或粉刷，保持观瞻效果；	5	1
	设施维修处理	严重影响厕所运营的设备损坏（如管道堵塞、冲洗阀损坏、管道漏水等）未立即报修和处理；	5	2.5
	安全隐患处理	因天花板、瓷砖、镜面等破损构成安全隐患的，未立即移除予以解决；	5	2.5
	用厕设施	未按等级标准设置，未保持齐全完好	5	2.5
		已设置老年人、残疾人、儿童专用设施，未按规定开放使用		2.5
	保洁工具	保洁工具堆放在厕位、便器、洗手盆或楼梯过道中；保洁工具摆放杂乱无序；	3	1.5
除臭设备	除臭器未定时加液、运行；	2	2	
服务文明	服饰着装	未统一着装或未按规定佩戴工号牌；	2	2
	文明用语	高声喧哗或说粗话脏话；	3	1
	物品供应	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格卫生纸等用品；	5	2.5
对于原有提供的物品（如：肥皂、洗手液等）不能保证持续提供；		2.5		

	文明上岗	服务人员未持证上岗；	10	2
		脱岗、代岗、上班时间睡觉或关门；		2
		上班时间在游客可见区吸烟、用餐或休憩		2
		上班时间进入游客区用餐或进入景点区、观看演出		2
其他	台帐及报表	台账记录不全或上报不及时；各类报表、资料上报不及时；	5	1
	各级检查及相关平台反映问题	对于管委会（建管中心）、网格办、环境热线、市容绿化及环卫等各级应急平台反映的属于养护职责范围各类责任性案卷未及时处理	10	5
		在规定时限内不及时处理投诉、不回访（复）投诉人的，发生超期和返工等情况		5

2、度假区提升运维标准检查考核评分表（日常维护）（适用于一类公厕）

内容	主要考核指标	本项总分
保洁标准	卫生间清洁及消毒：1. 清洁期间配套放置工作导视牌；2. 房屋建筑外观清洗擦 1 次/周，保持观瞻效果；3. 墙面一周清洁一次；4. 公厕消杀 1 次/周，保持无蚊蝇滋生；5. 公厕内放置在四周的去味剂 1 次/月更换，保持厕所内空气清新；6. 公厕地坪清洗 1 次/周，保持地面无污迹；	15
	工作间物品摆放标准：1. 工作用抹布分色管理，防止二次污染；2. 拖把使用分色管理，白色专为卫生间使用；3. 工作桶使用完毕后及时清理干净；	10
	卫生间厕位保洁标准：1. 公厕隔断须时刻保持无污迹，巡检时发现污迹及时清洁；2. 厕位每天 3 次用洁厕剂进行清洁，四周地面用白色拖把经常拖地；3. 尿斗除每天正常清洁外，尿斗内的管壁每周用清洁剂清洁，防止内壁被尿碱覆盖；4. 坐便器水箱每 2 周清洁一次，防止污垢沉淀；	15
	垃圾及垃圾桶保洁标准：1. 垃圾外运 1 次/天，保持随时清、无滞留；	5

	其他设施设备保洁标准：1. 室内设备擦拭 3 次/天，保持无灰尘、痕迹，全天定岗随时维护；2. 空调风口每周清洗一次；3. 卫生间小五金每周清洁剂定时抛光；4. 防滑地垫每周清洁一次；	15
抹布分色管理标准	红色抹布：细菌容易滋生的区域，如坐便器，小便池，卫生间有尿渍地面；黄色抹布：容易发生感染的区域，如茶水间，卫生间的水槽、洗手盆；深蓝色抹布：所有公共区域，如大堂等；浅蓝色抹布（超细纤维光面巾）：不易发生感染的区域，如玻璃，不锈钢材料专用（保洁干用）；	5
自检标准	班长每日巡检不少于 2 次，并填写相关记录；	10
	员工每日清洁收垃圾补充物耗不少于 3 次，并填写相关记录；	
	主管每日巡检不少于 1 次，并填写相关记录；	
特殊耗材	1. 使用可降解的环保材料制成的卷筒纸；2. 使用泡沫型的洗手液；3. 及时补充物耗；	5
功能配备	使用每隔 30 分钟自动进行空气净化的喷香罐机；使用烘干机；	10
	中央空调、热水机、烘干机等设备损坏，未及时修理；	10
小计		100

3、厕所设施设备二类经费评分标准

类别	检查内容	标准	本项总分	单项扣分
二类经费计划 (15 分)	二类经费实施上报计划书	内容准确，合理	5	1
		按照要求，上报及时	5	1
		预算、进度安排合理	5	1
二类经费实施质量 (60 分)	按照设施设备二类经费实施计划，确保二类经费项目实施质量。	项目实施不到位	60	6
	维修资料齐全	过程资料齐全（含维修前	20	2

内业资料(25分)		后对比照片或视频资料等)		
		报告上报及时	5	1

4、厕所保洁二类经费评分标准

类别	检查内容	标准	本项总分	单项扣分
二类经费计划 (15分)	二类经费实施上报计划书	内容准确,合理	5	1
		按照要求,上报及时	5	1
		预算、进度安排合理	5	1
二类经费实施质量(60分)	各类应急处置、保洁工具等的维修更新等	未能按要求完成应急处置的	30	3
		未能按要求完成保洁工具维修更新的	30	3
内业资料(25分)	保洁记录齐全	过程资料齐全(含保洁前后对比照片或资料等)	15	3
		报告上报及时	10	2

(四) 奖惩措施

对检查结果有不足的养护单位,以书面形式责令其整改,并由度假区管委会建管中心在管理考核中扣除相应的分数。每季度末取当季度每个月月度考核得分的平均分作为当季度考核得分。

季度考核得分低于80分的,视为当季度考核不合格,扣除当年养护经费10%;连续2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当年度合同并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10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包件二:长界港、外环运河养护)

10.1 设施量清单

长界港外环运河设施量清单

河道长界港A:最高限价390,000.00元

序号		类别	设施内容	单位		总工作量	一类经费工作量	二类经费工作量	备注
1	一	堤防设施							
2			块石护坡结构(区管)	5年以上	公里	/			
3				5年以下	公里	0.094	0.074	0.02	
4			砼挡墙结构(区管)	5年以上	公里	/			

5				5年 以下	公里	0.082	0.062	0.02	
6			土堤结构（区 管）		公里	0.75	0.56	0.19	
7	二	附属 设施							
8			管涵		公里	0.045	0.035	0.01	
9			金属标识标牌		块	7	6	1	
10			仿木混凝土警 示牌		块	6	5	1	
11			红白警示桩		块	8	7	1	
12			金属栏杆		米	13	11	2	
13	三	水面 保洁							
14			区管河道		万平 方	2.241	2.131	0.11	
15	四	河道 绿化							
16			三级绿地		万平 方	1.7667	1.4967	0.27	

河道长界港B：最高限价 1,330,000.00 元

1		类别	设施内容		单位	总工作 量	一类经费工 作量	二类经费 工作量	备注
2	一	堤防 设施							
3			块石护坡结构 （区管）	5年 以上	公里	/			
4				5年 以下	公里	0.091	0.071	0.02	
5			砼挡墙结构（区 管）	5年 以上	公里	/			
6				5年 以下	公里	0.394	0.294	0.1	
7			土堤结构（区 管）		公里	2.471	1.851	0.62	
8	二	附属 设施							
9			栏杆（金属结 构）		米	40	35	5	
10			栏杆（砼结构）	5年 以上	公里	/			
11				5年 以下	公里	0.547	0.507	0.04	

12			管涵		公里	0.18	0.13	0.05	
13			雨水管道		米	1022	922	100	
14			金属标识标牌		块	16	14	2	
15			仿木混凝土警示牌		块	38	34	4	
16			木栈道		平方米	1100	900	200	
17	三	水面保洁							
18			区管河道		万平方	6.0758	5.7758	0.3	
19	四	河道绿化							
20			三级绿地		万平方	5.9744	5.0744	0.9	

外环运河 D:最高限价 2,730,000.00 元

1		类别	设施内容		单位	总工作量	一类经费工作量	二类经费工作量	备注
2	一	堤防设施							
3			块石重力式结构（区管）	5 年以上	公里				
4				5 年以下	公里	4.684	3.514	1.17	
5			生态护坡结构（区管）	5 年以上	公里				
6				5 年以下	公里	0.045	0.035	0.01	
7	二	附属设施							
8			栏杆（金属结构）		米	335	295	40	
9			污水管道		米	682	614	68	
10			管涵		公里	0.24	0.18	0.06	
11			金属标识标牌		块	19	17	2	
12			仿木混凝土警示牌		块	27	24	3	
13	三	水面保洁							
14			区管河道		万平方	13.485	12.81	0.68	

15	四	河道绿化							
16			三级绿地		万平方	12.8897	10.95	1.94	

说明：1、投标人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2、投标人对二类经费部分的报价不得超过各部分最高限价的（河道堤防 25%、附属设施 10%、河道绿化 15%、水面保洁 5%），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二类经费工作量是采购人按照往年经验估算的当年计划设施量，中标人按实上报二类经费使用计划，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每季度结算一次。超出中标人二类经费报价的部分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10.2 日常养护工作基本要求

10.2.1 中标人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工作方案提供服务，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项目监理（造价）单位（若有）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10.2.2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选定的本主要负责人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10.2.3 文明管理：中标人在项目服务期间，严格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相关管理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采购人保留缓付项目款的权利。

10.2.4 中标人在本项目服务期间，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采购人。

10.2.5 中标人在本项目服务期间，保证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正常使用，如因中标人原因引起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损坏，由中标人无条件修复，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0.2.6 安全目标：杜绝重大恶性事故发生，杜绝重大伤亡事故，控制工伤频率。无重大事故。

10.2.7 若在运维期间发生投诉及举报电话及相关事件，发生的返修、改善保护措施（保修期外的）的由中标人负责。

10.2.8 所有操作人员必须按照国家、地方相关规定，持证上岗，需持证操作的设备必须持证使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操作人员名单及排班计划，并附相应操作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0.3 质量要求

10.3.1 堤防养护

- （1）应保持护岸结构稳定安全，总体设施完整完好，修复质量不低于原有设计标准；
- （2）压顶无裂缝、钢筋外露现象，边角缺损面积不超过 100cm²（一处），高程与相邻压顶齐平；
- （3）砌石体无裂缝、缺损、松动、移位，勾缝无脱落现象；混凝土墙面良好，钢筋不外露；
- （4）泄水孔保持畅通，无堵塞现象；伸缩缝填料老化、脱落、流失后补充及时。
- （5）保持基础稳定，如局部基础出现下沉、位移、断裂，以及墙后土流失严重等情况，修复及时、措施得当。

(6) 保持压顶、墙体、坡面环境整洁，无堆积垃圾；压顶内侧 20cm 范围墙后土相对平整，无堆积杂物，基本无杂草。

(7) 柔性护坡结构完整、稳定，满足防汛除涝要求，满足边坡生态平衡要求。

(8) 河道护坡生态石笼结构完整、无松动损坏现象。

10.3.2 河道绿化养护

根据河道绿化移交范围，绿地养护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1) 苗木成活率：不低于 98%，且长势良好，造景有色。

(2) 绿地保洁：绿地应每天清扫保洁，做到养护范围内无明显垃圾杂物，清理后的垃圾集中存放到垃圾箱内，防止垃圾再次污染；修剪后的枝条及时清除到指定点。排查绿地内积水情况，做到绿地范围内无积水现象。

(3) 翻土除草：定期进行土壤疏松，杂草拔除及时，无大型野草，无缠绕性、攀援性杂草，做到基本无杂草。

(4) 施肥：要求根据苗木种类、生长期和肥源等因素，科学合理进行施肥，满足苗木基本需要。

(5) 修剪整形：各类绿地中乔木和灌木的修剪以自然树型为主。乔木应修除徒长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扭伤枝以及枯枝和烂枝；灌木修剪应使枝叶茂盛，分布均匀；花灌木修剪要有利于促进短枝和花芽形成；绿篱修剪应促其分枝，保持全枝叶丰满，并有效控制高度、篷径；地被、攀援植物修剪应促进分枝，清除枯枝，疏删老弱的腾蔓。

(6) 灌溉与排水：干旱时应根据不同树种、季节和环境掌握灌溉量大小，保持土壤中有效水分，满足植物正常需水。暴雨后积水应排除，新栽树木周围积水尤以尽快排除。

(7) 防病治虫：应维护生态平衡、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防止方针，规范合理使用防治药物，积极做好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工作，制订长期和短期的防治计划，通过加强检查，及时发现虫害情况，做到基本无病虫害危害迹象。

10.3.3 附属设施养护

(1) 金属栏杆、混凝土护栏、警示桩

1) 保持金属栏杆、混凝土护栏设施各部件安全、完整、整洁，发现残缺、损坏、被盗等情况，在 24 小时内修复，无法在 24 小时内修复的，采取临时安全措施，保证来往行人安全；

2) 金属栏杆、混凝土护栏、警示桩应经常性的进行养护维修保养，保证其功能的正常发挥及外形美观，金属栏杆表面应定期油漆，一般为一年一次，混凝土栏杆原涂料的，每年涂刷一次；警示桩表面反光纸每年统一更换一次。

3) 金属栏杆、混凝土护栏、警示桩修复后与原结构、材质、色调基本一致，设施配件预先准备，依照养护范围内现有栏杆及警示桩的规格、尺寸、形状准备好备件，在养护中发现无法修复需调换时，能及时更新安装。

(2) 标识标牌

1) 宣传牌、警示牌表面保持清洁，牌上的字体完整、清晰，如字体缺损变形应及时维修或更换。标牌应安装牢固，立柱保持直立、无摇动。

2) 定期对标牌进行养护、清洗，保证其醒目清新，字迹鲜明和清晰，颜色鲜艳，发现擦痕、油漆、涂料脱落及时进行补漆，补漆的色彩与原来色彩保持一致。

3) 标牌标识及配件预先准备，依照养护范围内现有标牌标识设施的规格、尺寸、形状准备好备件，在养护中发现无法修复需调换时，能及时更新安装。

（3）景观小品

- 1) 保持平台、广场、景观小品等设施完好，发现损坏者及时进行修复。
- 2) 平台、广场、景观小品定期清扫保持整洁。
- 3) 河道木栈道养护到位，无损坏、木板翘起等现象，每年对木栈道进行油漆护理一次。

（4）防汛通道

1) 防汛通道路面、边沟保持平整、整洁、无坑洼、破损、路基无塌陷、无积水现象，发现损坏及时做好现场防护措施保证安全，同时组织力量及时修复。

2) 维修前制定好修复计划，作好材料和机具等准备工作，使各工序之间相互衔接，做到快速优质施工，同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及围挡等安全措施，保证行人及车辆安全。

（5）雨、污排水及管、箱涵设施

雨、污排水及管、箱涵设施应保持完好，管道、窨井、涵洞、雨水边井定期疏通保证无淤塞。窨井盖损坏应及时更换。

10.3.4 水域保洁

河面及坡面保持基本清洁，水面每 5000 平方米漂浮物控制在 1 平方米以下，水位变动范围内陆域应做到基本清洁，无废弃物（垃圾）、吊挂物和杂草；拦漂设施拦截的漂浮物要进行集中打捞，原则上做到当日垃圾当日清除；作业船只选用无溢油污染、噪音低的环保船舶，船舶设施定期维护，保持完好，作业时须安全操作并做好防护措施。

10.4 管理要求

10.4.1 工作计划

养护工作计划分年度与月度二项，中标人可根据区域管理的河道特征及工作需求在年初完成年度工作计划编制；根据每月工作重点提前 5 天完成下月工作计划编制。

10.4.2 巡查与信息报告

中标人应建立三级巡查报告制度，采取水陆相结合的巡视方法，保证每条河道能够水上或陆上巡视到位；日常巡查：每天巡查一次，定期巡查：每年汛前、汛期、汛后三次做定期全面巡查，特殊巡查：一般在暴雨、台风、洪水高潮位等自然灾害前后或遭受人为损坏情况后进行；确保巡视质量与信息反馈的时效性。

（1）巡视员：要求巡视人员具有责任心强、熟悉业务的人员担任，实行每天对养护河道进行交叉巡视，对于巡视情况要求当天及时反馈项目部，并做到有记录、有台帐。

（2）项目部：应加强对巡视员日常巡视、资料记录、信息反馈情况等工作管理，并组织相关人员每周不少于 2 次参与巡视。如遇风、暴、潮等灾害性天气应加强观测，发现河道设施有异常变化、影响安全等特殊事件应在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并报上级管理部门。

（3）养护单位：应高度重视项目部养护巡视工作开展情况，配备必要的巡视车辆、船只等交通工具，确保巡视工作正常开展，并组织相关人员每月不少于 1 次参与巡视。

（4）信息反馈：项目部应认真查阅每天巡视记录，随时掌握河道范围内发生情况，合理安排维修计划；如发现违章搭建、施工、人为损坏设施、乱倒垃圾等事件，应立即予以阻止，采取必要的措施，并以书面形式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10.4.3 检查考核

公司及养护项目部根据工作责任制度，经常性地深入现场，了解各班组养护工作开展情况，定期不定期自行组织开展检查考核，实行考核结果与工资奖金挂钩，推行有奖有罚的激励机制；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做到件件有落实，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10.4.4 工作例会

养护项目部应定期组织各班组长及相关人员召开会议，加强学习与沟通，及时传达上级有关精神，有计划地布置落实各阶段工作，保证工作的连贯性，工作例会每月不少于 1 次。

11 人员及设备要求（包件二：长界港、外环运河养护）

11.1 人员要求

11.1.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实际以养护专业要求为准，且必须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11.1.2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实际以养护专业要求为准，河道养护管理应落实公司分管领导，下设现场项目部；根据养护管理区域实际情况，合理组建养护班组，明确班组长、技术员、巡视员及各类操作工；专业技术人员与普通工应搭配合理，人员选用严格把关，实行定人、定岗、定时、定责，一线养护作业人员配备：绿化每 7000 平方米配 1 人，水域保洁每 4 万平方米配 1 人，设施养护河道长度每 3 公里配 1 人；船只、车辆驾驶、电工、焊工等特殊工种实行持证上岗。所从事本项目服务的各岗位人员按岗位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证书。

（1）项目部设立

中标人建立现场独立养护项目部，配备项目经理、技术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等，管理人员 4 人，其中项目经理需具有水利（或市政、绿化）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含技师以上职业资格）或建造师执业资格；技术员、安全员、质量员具有建设部相应人员岗位证书），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它项目；项目部由办公室、会议室、值班室、抢险物资仓库等组成，办公室配有电脑、固定电话、宽带网络、打印机及相关的办公设施；按要求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定期制订工作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投标人配备以下各类人员：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最低配置人数	备注
一线劳动力	设施养护工及维修工	2	投标人须承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将一线劳动力配备到位。
	水面保洁工	5	
	绿化养护工	24	
管理人员	安全员	1	
	质量员	1	
	资料员	1	
	巡视员	1	
	项目经理	1	
技术人员	水务技术人员	1	中级及以上
	绿化技术人员	2	中级及以上
	市政技术人员	1	中级及以上

备注：1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派工作人员（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应是本单位职工，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2.1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内承诺为本单位在职员工。。若拟派人员具有职称或资格证书的，应提供资格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人员技术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高等级可用于低等级，但不能重复使用。

2 投标人须提供《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将一线劳动力配备到位。

11.2 设备要求

为提高作业水平和服务水平，应配置一定数量的机械设备并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配有适用的巡视作业船只、车辆及机械设备。其中巡视船不少于 2 艘，航行速度不小于 25 公里/小时；作业船只不少于 2 艘，航行速度不小于 10 公里/小时；其船只驾驶人需具备船只驾驶证；按要求配备巡视车、载货车、垃圾清运车；绿化养护机器不少于 13 台；作业机械设备应满足正常作业与应急需求。具体配置要求及数量如下表：

序号	机械名称	单位	最低配置数量	配置要求	
1	作业船	艘	2	自有或租赁	
2	巡视船	艘	2	自有或租赁	
3	巡视车	辆	1	自有或租赁	
4	垃圾清运车	辆	1	自有或租赁	
5	载货车	辆	1	自有或租赁	
6	树枝粉碎机	台	1	自有	
7	排水泵	台	2	自有或租赁	
8	发电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9	拖挂式打药机	台	3	自有或租赁	
10	草坪割草机	台	2	自有	
11	高枝修剪机（高枝油锯）	台	2	自有	
12	绿篱修剪机	台	2	自有	
13	高枝剪	把	4	自有	
14	应急设备与物资				投标人自报

备注：投标人须提供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将养护机械配备到位。

12 考核管理（包件二：长界港、外环运河养护）

12.1 考核管理要求或考核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以下简称“度假区”）河道养护管理工作，提高度假区河道设施运营维护质量，根据浦东新区及度假区的其他相关规定，制定考核办法。

12.2 考核办法附件

度假区河道日常养护管理工作考核办法

一、本办法适用于度假区长界港、外环运河等河道日常养护管理工作考评。

二、河道养护考核范围

- （一）根据招标书文件、合同所规定的河道养护内容；
- （二）经管委会批准同意后，期间移交增补的相关设施量；
- （三）管委会、建管中心临时指定的突击性工作。

三、河道养护考核依据

- （一）《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
- （二）《上海市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
- （三）《浦东新区中小河道养护管理实施方案》
- （四）《浦东新区河道养护操作技术规程》
- （五）《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市政基础设施运营维护和管理规范》
- （六）本办法及其他相关的技术规范。

四、河道养护管理考核按照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河道巡查、养护作业、河道监管、综合管理四个方面，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河道考核实行年度积分制，考核成绩将作为年度先进及下一轮养护经费发放依据。

每月对各养护项目进行一次综合考核评分，月度考核采用 100 分制，由日常考核（40%）、集中考核（40%）、综合管理考核（20%）三部分加权求和组成，每月进行一次评分。（详见附表 1：长界港、外环运河月度养护考核评分表）

考核总分合格分为 80 分，90 分以上为优良，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根据月度考核结果，凡考核定为不合格的，扣除当月养护经费 10%；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建管中心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连续两个月度考核定为优良可从扣除的养护经费中返还当年养护经费的 10%。

由于养护管理不到位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引起重大社会影响，视情节轻重，扣除当年养护经费 2%-10%。

管理单位预留养护合同价的 2%作为应急抢险基金。遇到应急事件时，养护单位如能履行抢险职责，所提取的费用年终一次返反；如不能履行抢险职责，管理单位有权派遣有抢险能力的其他队伍，并动用抢险基金支付相关的抢险费用。

1、日常考核

日常考核采用 100 分制，由河道巡查（10%）、养护作业（80%）、河道监管（10%）三部分组成（详见附表 2：日常养护考核评分表）。日常考核严格按照行业规范要求考核。其中：

（1）河道巡查考核：

河道巡查以考核巡视记录和巡视质量为主，包括陆上、水上常规巡查记录，定期护坡护脚、河道绿化、附属设施、防汛通道巡查记录、特别巡查记录。

（2）养护作业考核：

养护作业由堤防设施养护、附属设施养护、陆域和水域保洁、绿化养护、二类经费、巡查质量及内业资料考核六部分组成。

（a）堤防设施养护考核由土堤、块石护坡、绿化混凝土护坡、砼挡墙、生态护坡等设施养护评分标准得出。

(b) 附属设施养护考核由栏杆（砼结构）、雨污水管道、防汛通道、标牌标识、管箱涵等设施养护评分标准得出。

(c) 陆域和水域保洁养护考核由陆域保洁和水面保洁二部分养护评分标准得出。

(d) 绿化养护考核由园林绿化养护评分标准得出。

(e) 二类费考核由堤防养护、绿化养护、水面保洁二类经费养护评分标准得出。

(f) 内业资料考核由养护项目巡查质量考核和当月计划内业完成情况二部分组成。

(3) 河道监管考核：

河道监管考核主要是要求养护单位工作中必须履行发现、制止和转报标段内存在的违法填河、河道违法施工、违法侵占河道、河道污染、违法捕捞等事件的监管责任。

2、集中考核

集中考核满分 100 分。每次考核随机抽取检查河段，按照行业规范要求考核，原则上车行检查不少于 5 个河段（约 1750 米），步行检查不少于 2 个河段（约 700 米），检查内容包括堤防设施、附属设施养护、陆域和水域保洁、绿化养护、河道监管五方面组成。（详见附表 3：集中养护考核评分表）

3、综合管理

综合管理考核总分 20 分由基础保障（5 分）、社会评价（5 分）、安全管理（5 分）、文明施工（5 分）四个部分组成。综合管理工作受到建管中心层面表扬的加 1 分，受到市、区层面表扬的加 2 分。本项奖励加分，最多加 5 分。

(1) 基础保障：

基础保障考核总分 5 分，按照以下标准扣分，扣完为止。

(a) 项目部设立。养护单位建立现场独立的养护项目部，配备项目经理、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等，管理人员不少于 4 人，不得兼任其他项目，各管理人员须具备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未建立独立项目部扣 2 分，项目部选址、标准不适宜开展日常养护工作扣 1 分，管理人员兼职扣 1 分，管理人员不齐全扣 1 分，无职业资格证书扣 0.5 分，一线养护人员未按标准配备的每少 1 人扣 0.5 分。

项目部应有办公室、会议室、值班室、抢险物资仓库等组成，办公室配有电脑、固定电话、打印机、宽带网络等相关办公设施设备，项目部各类上墙资料应布置齐全，清晰明了。办公设施设备不齐全每处扣 0.5 分；上墙图表、制度每缺一项扣 0.5 分。

养护单位应每年分别与养护项目部、养护人员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养护单位未与项目部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扣 1 分，项目部与养护人员未签安全管理协议扣 1 分。

(b) 管理网络。养护单位应根据养护管理区域实际情况，合理组建养护班组，明确班组长、技术员、巡视员以及各类操作工，专业技术人员占一线人员比例不低于 10% 配备，人员选用严格把关，实行定人、定岗、定时、定责，养护作业人员按要求配置到位，技术工人须持证上岗。

养护班组、责任划分不明确扣 1 分；人员搭配不合理或配备不齐全每处扣 1 分，“四定”制度不落实扣 1 分，技术工人无证上岗扣 1 分。

(c) 设备配备。各项目部应配有适用的巡视作业船只、车辆及机械设备，车辆、船只等设备不满足考核办法每处扣 1 分，设备配置不合理或使用不正常扣 1 分。

（2）社会评价：

社会评价考核总分 5 分，按照以下标准扣分，扣完为止。

(a) 投诉。养护单位应虚心接受社会监督，高度重视“件、投诉件、指示件及市民热线等事件处理，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派人对现场进行调查，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完成，并及时做好信息反馈工作。对于网格办、12345 市民热线等反映的有责投诉，每件扣除 0.5 分，出现超期、返工的加扣 0.5 分，扣完为止。

(b) 其它社会评价方面。在市、区两级及第三方测评检查结果中出现问题的，扣 1 分，后期处置不到位的加倍扣分；对于区级（含）以上层面通报批评或被各类媒体曝光的责任性事件，扣 1 分，扣完为止。

（3）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考核总分 5 分，按照以下标准扣分，扣完为止。

严格按照市、区行业要求进行外场作业，水务、绿化、环卫等各项安全文明作业达不到相关行业规范要求的，发现 1 次扣 1 分；安全工作不到位，发生安全责任性事故的，发现 1 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a）安全制度

严格执行公司、项目经理部、施工班组三个层次的安全教育。养护项目部应明确安全管理员，定期对养护班组现场安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经常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每年与养护人员签定安全协议，做到每个岗位的人员符合作业条件，确保养护工作正常开展，未落实制度的发现 1 次扣 1 分。

（b）安全保障

养护单位应根据上级防汛工作要求和养护管理区域实际情况，每年在 5 月 10 日前编制好防汛应急预案，成立防汛领导与工作小组落实应急抢险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设备和物资。一旦险情发生，养护人员应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并及时采取科学合理的抢险措施，确保河道设施安全。防台防汛物资、设施、人员不到位的，发现 1 次扣 1 分；整改不及时，加扣 1 分。防台防汛抢险不及时，出现 1 次扣 1 分；防台防汛抢险不到位，出现 1 次扣 1 分。

（c）安全责任

如因违反国家、行业、地方等法律法规而引起的治安事件、安全事故等不当事件，由养护中标单位和本人负责。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建管中心作为本养护项目的甲方，另可追究中标养护单位的安全文明责任。

对突发事件等应急处置措施不及时或不到位，出现 1 次扣 1 分。由于中标公司管理问题，发生治安、群访和等影响城市养护管理正常运行的重大事件，给予红牌，报请管委会启动退出程序。

重大活动保障或安全工作不到位，未能按要求完成任务，一次扣 1 分；造成不良影响的，一次扣 2 分。发生严重安全责任事故，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给予红牌，报请管委会启动退出程序。

（4）文明施工

文明施工考核总分 5 分，按照以下标准扣分，扣完为止。

养护单位应树立良好的队伍形象，大力提倡优质服务，努力提高办事效率，要以河道管理创建文明行业为目标，积极开展行风建设。

（a）在作业过程中，养护人员应着装统一、文明用语、佩带好上岗证，所使用的车辆、船只标明养护单位名称或使用规范名称，做到文明施工不扰民，养护单位未落实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b）建立养护作业车辆、船舶基础档案，明确作业车辆、船舶的主要信息，主要信息应包括：相关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购买或租赁合同及发票附件），行驶证号，车牌（船舶）号码，GPS 设备供应商，停放地点，拟承担的作业范围等，养护单位未落实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长界港、外环运河月度养护考核评分表（附表 1）

年 月

序号	日常考核（40 分）	集中考核（40 分）	综合管理考核（20 分）				奖惩情况	合计（100 分）	备注
			基础保障（5 分）	社会评价（5 分）	安全管理（5 分）	文明施工（5 分）			
1									

日常养护考核评分表（附表 2）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评形式	标准分值（100 分）	得分（扣分）标准	扣分
巡查考核	养护单位应建立三级巡查报告制度，采取水陆相结合的巡视方法，保证整个养护项目水上和陆上巡视到位。常规巡查每周不少于 3 次，每年汛前、汛期、汛后做好定期巡查，每年不少于三次，特殊巡查视天气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并确保巡视质量与信息反馈的时效。	查阅资料	10 分	巡视次数、范围、质量达不到要求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记录不完整、不真实、归档不及时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建管中心及以上层面发现养护巡查不到位情况每次扣 3 分，扣完为止。	
养护作业考核	堤防设施养护：结构工程要完整、牢固、无松动、变形、损坏；钢精混凝土压顶良好；施工完毕后废料清运要及时，无堆积遗漏现象，回填土补充完善。	实地调查	10 分	堤防设施结构存在不完整、不牢固、松动、变形、损坏现象超出规范要求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施工完毕后废料未及时清运，未及时回填土或回填土不到位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修复质量差、无法满足质量安全要求的每处扣 5 分。	

	附属设施 养护	防汛道路养护：道路侧石线型顺直，相邻侧石顶面要连接平整，道路基层稳固扎实，无松动凹陷，道路面层要平整，道路修复及时；保持各类标牌、混凝土栏杆完好，无歪斜、缺损等现象，每年安排计划对标牌、混凝土栏杆进行涂漆涂料，保持雨污水管网、箱涵等设施完好使用，按规范要求定期检查养护。以上施工完毕后废料及时清运。	实地调查	10 分	发现防汛道路侧石线型歪曲，相邻侧石顶面连接不平整，道路基层不稳松动凹陷，道路面层不平整等养护不到位情况每处扣 1 分，情节严重每处扣 2 分；各类标牌、混凝土栏杆存在歪斜、缺损、退色掉漆等情况每处扣 1 分，未按计划对标牌、混凝土栏杆进行涂漆涂料、更换维修每项扣 5 分；发现雨污水管道及箱涵堵塞现象每处扣 3 分；施工养护废料未清运，有堆积遗漏现象每处扣 3 分。
养护作 业考核	陆域、水域 保洁	保持陆域基本清洁，无废弃物：建构物立面、标牌、栏杆等设施无明显污痕、乱贴、乱挂现象；防汛通道路面、边沟、下水口、树穴等应保持整洁。保持水面及坡面基本清洁：水面每 5000 平方米内漂浮物面积累计不超过 1 平方米，坡面垃圾及时清除。做到养护范围内无明显生活、建筑、绿化垃圾、杂物、水面垃圾和油污。	实地调查	20 分	陆域存在明显污水、污物、大面积积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绿化垃圾、杂物的每处扣 1 分，水域存在明显漂浮垃圾、死鱼、水生植物残叶、野生水草、油污带的每处扣 1 分，以上情况严重的每处扣 3 分，未按要求及时处理的每次扣 3 分。建构物立面、标牌、栏杆等设施存在明显污痕、乱贴、乱挂情况的每处扣 0.5 分，情况严重并未及时处理的每次扣 3 分。
	绿化养护	树木生长正常，树干挺直、枝繁叶茂，植物配置合理，养护精细、长势好，按规定规范处理树洞、剥芽修剪、水生植物季节性收割、灌溉排涝、中耕除草、施肥结扎扶正，及时防治病虫害；景观群落结构合理、层次分明，无明显杂草、无明显垃圾、无明显积水；保持土壤肥沃，苗木成活率不低于 98%，植物品种、数量符合招投标设施量养护要求。	实地调查	20 分	发现乔木死株缺株每棵扣 0.5 分；发现单位面积内有多株灌木死亡缺株现象每处扣 1 分；植物景观不佳扣 1 分，枯枝断枝，树洞、植物修剪、绑扎扶正不规范不及时等情况每处扣 1 分；杂草明显，未规范切沟排水不畅积水明显，未及时浇水、施肥、打药预防病虫害和水生植物季节性收割的每项扣 1 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每处扣 3 分。绿化补种不及时，超过规定时间 1 天扣 1 分，扣守为止。绿化未能精心养护造成整体视觉不佳扣 1 分，情况严重的扣 2 分。
	二类经费 考核	用于河道设施介于日常小修与专项工程之间设施维修、新增设施、水生态修复、安全维护项目及局部景观提升改造。按二类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上报计划书、组织实施，保证施工质量，开竣工资料齐全。	实地调查 查阅资料	10 分	上报计划实施内容未在二类经费使用实施范围和申请标准的扣 1 分；时间进度、造价控制不合理的每次扣 1 分，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不到位的扣 2 分，情况严重的扣 5 分。上报计划不及时，过程资料不齐全的扣 2 分。

	内业资料考核	建立内页资料档案：包括一河一档、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各类制度（岗位制度、安全制度、奖惩制度）、养护管理网络、人员设备台账、工作考核、巡视作业记录、安全、监管事件转报、学习培训、计划总结、防汛安全、行业创建、市民共建等	查阅资料	10 分	内业资料数据存在明显误差的每次扣 1 分，未在要求期限前上报和建立内业资料的每次扣 2 分，内容不完整不全的每次扣 1 分。
	河道监管考核	养护单位应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转报养护项目内存在的违法填河、违法施工、违法侵占河道、河道污染、违法捕捞等情况的责任。	实地调查	10 分	养护单位存在未发现、被动发现或未及时转报养护项目内违法填河、违法施工、违法侵占河道、河道污染、违法捕捞的情况每件扣 0.5 分。
合计得分					

集中养护考核评分表（附表 3）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评形式	标准分值（100 分）	得分（扣分）标准	扣分
堤防设施养护	堤防设施养护：结构工程要完整、牢固、无松动、变形、损坏；钢精混凝土压顶良好；施工完毕后废料清运要及时，无堆积遗漏现象，回填土补充完善。	实地调查	15 分	堤防设施结构存在不完整、不牢固、松动、变形、损坏现象超出规范要求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施工完毕后废料未及时清运，未及时回填土或回填土不到位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修复质量差、无法满足质量安全要求的每处扣 5 分。	
附属设施养护	防汛道路养护：道路侧石线型顺直，相邻侧石顶面要连接平整，道路基层稳固扎实，无松动凹陷，道路面层要平整，道路修复及时；保持各类标牌、混凝土栏杆完好，无歪斜、缺损等现象，每年安排计划对标牌、混凝土栏杆进行涂漆涂料，保持雨污水管网、箱涵等设施完好使用，按规范要求定期检查养护。以上施工完毕后废料及时清运。	实地调查	20 分	发现防汛道路侧石线型歪曲，相邻侧石顶面连接不平整，道路基层不稳松动凹陷，道路面层不平整等养护不到位情况每处扣 1 分，情节严重每处扣 2 分；各类标牌、混凝土栏杆存在歪斜、缺损、退色掉漆等情况每处扣 1 分，未按计划对标牌、混凝土栏杆进行涂漆涂料、更换维修每项扣 5 分；发现雨污水管道及箱涵堵塞现象每处扣 3 分；施工养护废料未清运，有堆积遗漏现象每处扣 3 分。	

陆域、水域保洁	保持陆域基本清洁，无废弃物；建构筑物立面、标牌、栏杆等设施无明显污痕、乱贴、乱挂现象；防汛通道路面、边沟、下水口、树穴等应保持整洁。保持水面及坡面基本清洁：水面每5000平方米内漂浮物面积累计不超过1平方米，坡面垃圾及时清除。做到养护范围内无明显生活、建筑、绿化垃圾、杂物、水面垃圾和油污。	实地调查	25分	陆域存在明显污水、污物、大面积积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绿化垃圾、杂物的每处扣1分，水域存在明显漂浮垃圾、死鱼、水生植物残叶、野生水草、油污带的每处扣1分，以上情况严重的每处扣3分，未按要求及时处理的每次扣3分。建构筑物立面、标牌、栏杆等设施存在明显污痕、乱贴、乱挂情况的每处扣0.5分，情况严重并未及时处理的每次扣3分。
绿化养护	树木生长正常，树干挺直、枝繁叶茂，植物配置合理，养护精细、长势好，按规定规范处理树洞、剥芽修剪、水生植物季节性收割、灌溉排涝、中耕除草、施肥结扎扶正，及时防治病虫害；景观群落结构合理、层次分明，无明显杂草、无明显垃圾、无明显积水；保持土壤肥沃，苗木成活率不低于98%，植物品种、数量符合招投标设测量养护要求。	实地调查	30分	发现乔木死株缺株每棵扣0.5分；发现单位面积内有多株灌木死亡缺株现象每处扣1分；植物景观不佳扣1分，枯枝断枝，树洞、植物修剪、绑扎扶正不规范不及时等情况每处扣1分；杂草明显，未规范切沟排水不畅积水明显，未及时浇水、施肥、打药预防病虫害和水生植物季节性收割的每项扣1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每处扣3分。绿化补种不及时，超过规定时间1天扣1分，扣守为止。绿化未能精心养护造成整体视觉不佳扣1分，情况严重的扣2分。
河道监管考核	养护单位应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转报养护项目内存在的违法填河、违法施工、违法侵占河道、河道污染、违法捕捞等情况的责任。	实地调查	10分	养护单位存在未发现、被动发现或未及时转报养护项目内违法填河、违法施工、违法侵占河道、河道污染、违法捕捞的情况每件扣1分。
合计得分				

12.3 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养护资料归档分为两大类：一、基础资料；二、日常管理资料。具体资料归档目录参照日常养护管理资料目录。

日常养护管理资料目录（参考）

卷号	卷名	资料类别	资料内容
卷一	基础资料—1	招投标文件	(1) 招投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协议书
卷二	基础资料—2	河道设施量	(1) 设施量汇总
			(2) 一河一档基础
			(3) 各类图纸
卷三	日常管理资料—1	养护管理体系防汛与安全	(1) 管理网络
			(2) 人员设备
			(3) 人员协议
			(4) 防汛预案
			(5) 防汛值班记录
卷四	日常管理资料—2	养护日常监管	(1) 项目经理日志
			(2) 检查考核
			(3) 整改反馈
卷五	日常管理资料—3	河道巡视记录	(1) 日常巡视记录
			(2) 特殊巡视记录
卷六	日常管理资料—4	河道维修记录	(1) 日常维修记录
			(2) 维修作业照片
卷七	日常管理资料—5	立功竞赛	(1) 星级河道创建
			(2) 市管河道样板段
			(3) 标化段创建
			(4) 土堤试验段创建
			(5) 社会满意度测评
卷八	日常管理资料—6	学习与培训计划与总结	(1) 各类会议记录
			(2) 各类培训记录
			(3) 工作计划
			(4) 工作总结
卷九	日常管理资料—7	各类报表信息	(1) 各类报表
			(2) 记录
			(3) 违章转报
卷十	日常管理资料—8	荣誉记录	(1) 荣誉记录
			(2) 简讯简报
卷十一	日常管理资料—9	文件通知	(1) 规范制度
			(2) 文件通知

12.4 经费管理办法

二类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根据《上海市河道养护技术规程》、《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定额》、《关于进一步加强浦东新区河道综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结合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河道综合养护管理实际情况，度假区建管中心将现有河道综合养护经费分成一类和二类两个部分。

为进一步提高度假区核心区外围配套河道设施综合养护水平，提升综合养护质量，同时规范相关经费使用，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度假区建管中心特制定度假区核心区外围河道综合养护二类经费的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 （一） 全力做好河道综合管理养护工作，不断提升河道管理水平。
- （二） 规范使用河道综合养护经费，使有限的资金发挥最大的效果。
- （三） 促进河道综合管理养护工作专业化，考核工作规范化。

第二条 基本原则

- （一） 按轻重缓急，留有余地，管好用好河道综合养护经费。
- （二） 夯实基础，逐步提高河道综合管理养护水平。
- （三） 在度假区建管中心的指导下，在确保基础养护内容的前提下，同一标段的二类经费可在统筹使用、合理分配，以提高工作绩效。

第三条 适用范围

度假区核心区外围河道养护单位按此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章 二类经费构成及比例

第四条 河道堤防

河道堤防经费的 75%作为一类日常经费，主要用于河道堤防日常巡查、护岸结构维修、土堤加固、废料外运等基础养护工作。剩余 25%作为二类经费使用。

第五条 河道绿化

河道绿化经费的 85%作为一类日常经费，主要用于绿化日常巡查、绿地保洁、中耕除草、施肥、防病治虫、植物修剪、树木浇水、苗木补植、抽稀和调整、防汛通道维修等基础养护工作。剩余 15%作为二类经费使用。

第六条 水面保洁

河道保洁经费的 95%作为一类日常经费，主要用于河道巡查、有害水生植物打捞、漂浮垃圾清理、河道障碍物清除等基础工作。剩余 5%作为二类经费使用。

第七条 扣款经费

根据月度、年度考核结果，将河道养护考核不合格所发生的扣款经费作为补充二类经费。

第三章 二类经费实施范围及标准

第八条 实施范围

二类经费主要用于区管河道设施介于日常小修与专项工程之间设施维修、新增设施、水生态修复、安全维护等项目。原则上二类经费在标段内统筹使用。

第九条 申请标准

单个项目经费 50 万元以下，工作量达到以下规模的可申报二类经费项目：

- 1、水上、岸坡绿化种植 100 平方米以上；
- 2、生态浮床及水生态设施修复更换；
- 3、排污（水）口封堵，大修雨、污水管道和管、箱涵；
- 4、河道障碍物清理（工作量较大、使用吊机设备）；
- 5、清除河岸较大型成堆垃圾 50 吨以上；
- 6、堤防加固（施打木桩、砼桩、钢板桩）30 米以上；
- 7、更换栏杆 20 米以上；
- 8、翻新防汛道路 100 平方米以上；
- 9、大修、拆建堤防护岸 20 米以上；
- 10、星级河道、样板段创建；
- 11、指定预养护项目。

第十条 二类经费测算依据

按照以下顺序先后套用定额、测算建安费(无设计、监理费)：

- 1、上海市水利工程预算定额(2016)
- 2、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2)
- 3、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2)

第四章 二类经费实施流程与考核

第十一条 计划申报与审核

年度计划：养护单位应根据区域养护的特点，统筹安排年度二类经费项目计划。养护单位的二类经费年度计划应于上年 12 月中旬向度假区建管中心申报备案。

月度计划：二类经费的月度计划应于上月 20 日前申报；度假区建管中心于上月底前提出审核意见并下达计划。

养护单位月度计划时需按要求填报二类经费计划联系单(附件 1)。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与验收

二类经费项目通过审核后，养护单位应根据时间节点进行实施，接受度假区建管中心在过程中对项目的检查并保留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图片和资料。项目完工后由度假区建管中心组织工程质量验收，验收须达到合格，不合格的项目需进行整改，直至整改合格。

第十三条 经费审核与拨付

二类经费项目验收合格后，由养护单位根据实际发生的实物工作量，按工程定额编制预算，填写结算审核单（附件 2）附相关证明材料报度假区建管中心审核。

二类经费按第二章条款测算经费总量，超出不补、少做不拨、按实结算；日常经费按计划每月

拨付至中标单位，年终依据度假区建管中心通过的审核单进行总结算。

第十四条 检查考核

度假区建管中心每月组织一次或项目验收时对养护中标单位二类经费实施项目进行考核，考核主要内容为时间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和造价控制等，考核结果按考核办法里的要求给予评分。

第十五条 惩罚措施

对未达到要求的养护单位，以书面形式责令其整改；对检查结果有不合格的，建管中心在综合养护管理考核中扣除相应的分数；对于多次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养护单位，由度假区建管中心直接将年度结余经费在建管中心管辖河道范围统筹安排使用或直接上交国库。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附则

本办法由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建管中心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二类养护经费项目工作联系单

附件 2：二类养护经费结算审核单

附件 1

二类养护经费项目工作联系单

养护企业：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 名称		计划开 工时间		计划竣工 时间	
经办人		预算经费			
工程内容：（大致描述主要工程项目及其工程量）					
工程方案：					

管理单位经办人审核意见：

审批人：年月日

管理单位科室负责人审批意见：

审批人：年月日

附件 2

二类养护经费结算审核单

养护企业：

日期：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竣工时间	
经办人		实际经费			
工程计划：					
工程完成情况：					
管理单位审批意见： 审批人：年 月 日					
(附工程量清单)					

13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包件三：围场河空白带环境养护服务）

13.1 设施量清单

13.1.1 地块一：S2(北围场河-航城路) 东侧空白带养护

地点位于 S2（北围场河-航城路）东侧 40 米空白带，总面积为 103546 平方米，其中绿化面积 94960 M²，园路面积 8586 M²，绿化包括乔木、灌木、地被。

地段一：S2(北围场河-航城路) 东侧空白带运维费用测算

序号	设施内容	单位	总设施量	一类经费设施量	二类经费设施量	备注
1	二级绿地	M ²	103546	88014	15532	苗木清单详见附件

地块一具体苗木清单如下：

序号	苗木类型	品种	规格 (CM)	单位	数量	密度	备注
1	乔木	池杉 A	Φ9.1-10	株	115		
2	乔木	池杉 B	Φ7.1-8	株	205		
3	乔木	落羽杉 A	Φ9.1-10	株	128		
4	乔木	落羽杉 B	Φ7.1-8	株	1166		
5	乔木	东方杉	Φ7.1-8	株	220		
6	乔木	水杉 A	Φ9.1-10	株	186		
7	乔木	水杉 B	Φ7.1-8	株	824		
8	乔木	银杏 A	Φ18.1-20	株	25		
9	乔木	银杏 B	Φ9.1-10	株	98		
10	乔木	臭椿	Φ9.1-10	株	198		
11	乔木	合欢	Φ9.1-10	株	54		
12	乔木	黄山栎树 A	Φ16.1-18	株	46		
13	乔木	黄山栎树 B	Φ9.1-10	株	119		
14	乔木	乌桕 A	Φ18.1-20	株	28		
15	乔木	乌桕 B	Φ9.1-10	株	224		
16	乔木	无患子	Φ9.1-10	株	20		
17	乔木	喜树	Φ9.1-10	株	10		
18	乔木	香樟 A	Φ18.1-20	株	284		
19	乔木	香樟 B	Φ9.1-10	株	402		
20	乔木	广玉兰	Φ9.1-10	株	59		
21	乔木	女贞	Φ7.1-8	株	99		
22	灌木	桂花 A	H351-370	株	14		
23	灌木	桂花 B	H181-210	株	297		
24	灌木	石楠	H151-180	株	218		
25	灌木	夹竹桃	H151-170	株	294		
26	灌木	红叶李	H181-210	株	60		
27	灌木	木槿	H221-240	株	92		

28	灌木	紫薇	H221-240	株	29		
29	灌木	樱花	H301 以上	株	65		
30	灌木	紫荆	H221-240	株	170		
31	灌木	木芙蓉	H151-200	株	736		
32	灌木	八角金盘	H31-40	m ²	1423	6 株/M2	
33	灌木	桃叶珊瑚	H25-30	m ²	1169	16 株/M2	
34	灌木	茶梅	H25-30	m ²	215	16 株/M2	
35	灌木	红叶石楠	H25-30	m ²	234	16 株/M2	
36	灌木	黄金菊	H25-30	m ²	489	16 株/M2	
37	灌木	海桐	H25-30	m ²	3742	6 株/M2	
38	灌木	大吴风草	H25-30	m ²	4983.1	16 株/M2	
39	灌木	矮生紫薇	H25-30	m ²	120	12 株/M2	
40	灌木	棣棠	H25-30	m ²	215	16 株/M2	
41	灌木	粉花绒线菊	H25-30	m ²	38	16 株/M2	
42	灌木	皇红醉鱼草	H41-50	m ²	479	6 株/M2	
43	灌木	黄馨	H31-40	m ²	1220	6 株/M2	
44	灌木	伞房决明	H31-40	m ²	4177	9 株/M2	
45	灌木	南天竹	H25-30	m ²	2382	16 株/M2	
46	灌木	金森女贞	H25-30	m ²	257	16 株/M2	
47	灌木	匍枝亮绿忍冬	H25-30	m ²	468	16 株/M2	
48	灌木	金叶亮绿忍冬	H25-30	m ²	170	16 株/M2	
49	灌木	熊掌木	H25-30	m ²	3226	16 株/M2	
50	地被	粉毯美女樱	H15-20	m ²	112	25 株/M2	
51	地被	葱兰	H15-20	m ²	212	15KG/M2	
52	地被	速铺扶芳藤	藤长 51-60	m ²	2195	25 株/M2	
53	地被	花叶常春藤	藤长 51-60	m ²	1654	16 株/M2	
54	地被	花叶蔓长春花	藤长 51-60	m ²	3999	16 株/M2	
55	地被	吉祥草	H15-20	m ²	849	25 株/M2	
56	地被	大花萱草	H15-20	m ²	16	25 株/M2	
57	地被	地被石竹	H15-20	m ²	48	25 株/M2	
58	地被	地被月季	H15-20	m ²	56	25 株/M2	
59	地被	金叶苔草	H41-50	m ²	577	3 丛/M2	
60	地被	阔叶麦冬	H15-20	m ²	1536	25 株/M2	
61	地被	狼尾草	H15-20	m ²	49	25 株/M2	
62	地被	千鸟花	H25-30	m ²	343	16 株/M2	
63	地被	天蓝鼠尾草	H15-20	m ²	91	25 株/M2	
64	地被	细叶芒草	H31-40	m ²	120	2 丛/M2	
65	地被	鸢尾	H15-20	m ²	7045	25 株/M2	
66	地被	紫娇花	H15-20	m ²	37	25 株/M2	
67	地被	大花金鸡菊		m ²	6158.5	5 克/M2	籽播
68	地被	紫花苜蓿		m ²	3419	5 克/M2	籽播
69	地被	美丽月见草	H15-20	m ²	4024	25 株/M2	
70	地被	二月兰+紫茉莉		m ²	11951	5 克/M2	籽播
71	地被	宿根天人菊	H15-20	m ²	462	25 株/M2	

72	地被	混播野草花		m ²	2202	5克/M2	籽播
----	----	-------	--	----------------	------	-------	----

13.1.2 地块二：航城路（西围场河-唐黄路）北侧空白带养护

地点位于航城路（西围场河-唐黄路）北侧10米空白带，总面积为25934平方米，其中园路面积3012 M2，绿化面积22922 M2，绿化包括乔木、灌木、地被、草坪。

具体工作量清单如下：

地段二：航城路（西围场河-唐黄路）北侧空白带运维费用测算

序号	设施内容	单位	总设施量	一类经费设施量	二类经费设施量	备注
1	二级绿地	M ²	25934	22044	3890	苗木清单详见附件

地块二苗木清单如下表：

序号	苗木类型	品种	规格（CM）	单位	数量	密度	备注
1	乔木	女贞	Φ9-10	株	91		
2	乔木	香樟	Φ16-18	株	236		
3	乔木	香樟A	Φ18-20	株	51		
4	乔木	广玉兰	Φ14-16	株	42		
5	乔木	朴树	Φ14-16	株	22		
6	乔木	榉树	Φ18-20	株	3		
7	乔木	乌桕	Φ18-20	株	16		
8	乔木	银杏	Φ18-20	株	22		
9	乔木	墨西哥落羽杉	Φ9-10	株	63		
10	灌木	桂花	H351-370	株	64		
11	灌木	垂丝海棠	D8-9	株	7		
12	灌木	樱花	D10-12	株	221		
13	灌木	红叶李	D7-8	株	6		
14	灌木	红叶石楠球	P101-120	株	29		
15	灌木	桂花球	H331-360	株	7		
16	灌木	桃叶珊瑚	H21-30	m ²	1420	12株/M2	
17	灌木	园艺八仙花	H15-20	m ²	1505	36株/M2	
18	灌木	红叶石楠	H21-30	m ²	258	16株/M2	
19	灌木	布妮狼尾	H25-30	m ²	86	25株/M2	
20	灌木	东方狼尾	H25-30	m ²	74	25株	

						/M2	
21	灌木	玫红蒲苇	H51-60	m ²	215	6 丛/M2	
22	灌木	矮蒲苇	H51-60	m ²	22	6 丛/M2	
23	灌木	晨光芒	H31-40	m ²	43	6 丛/M2	
24	灌木	玉带草	H31-40	m ²	104	25 株 /M2	
25	灌木	细叶芒	H31-40	m ²	185	6 丛/M2	
26	灌木	黄金菊	H21-30	m ²	159	16 株 /M2	
27	灌木	八角金盘	H31-40	m ²	1538	9 株/M2	
28	灌木	常春藤	藤长 81	m ²	614	36 株 /M2	
29	灌木	海桐	H21-30	m ²	2062	16 株 /M2	
30	灌木	伞房决明	H41-50	m ²	241	9 株/M2	
31	地被	兰花三七		m ²	2242	36 株 /M2	
32	地被	大吴风草	H25-30	m ²	3940	16 株 /M2	
33	地被	绣线菊	H25-30	m ²	85	25 株 /M2	
34	地被	扶芳藤	藤长 21	m ²	125	25 株 /M2	
35	地被	紫穗狼尾草	H15-20	m ²	42	25 株 /M2	
36	灌木	海滨木槿	H121-150	m ²	30	1 株/M2	
37	地被	玉簪		m ²	325	36 株 /M2	
38	灌木	毛鹃	H21-30	m ²	163	16 株 /M2	
39	地被	红王子锦带	H31-40	m ²	42	12 株 /M2	
40	草皮	矮生百慕大		m ²	7738		

13.1.3 地块三：唐黄路（北围场河-航城路）西侧空白带养护

地点位于唐黄路（北围场河-航城路）西侧 20 米空白带，总面积为 41000 平方米。其中园路面积 1987 M²，绿化面积 39013 M²，绿化包括乔木、灌木、地被、草皮。

地段三：唐黄路（北围场河-航城路）西侧空白带运维费用测算

序号	设施内容	单位	总设施量	一类经费设施	二类经费设施量	备注
----	------	----	------	--------	---------	----

				量		
1	二级绿地	M ²	41000	34850	6150	

具体工作量清单如下：

地块三苗木清单如下表：

序号	苗木类型	品种	规格 (CM)	单位	数量	密度	备注
1	乔木	墨西哥落羽杉 A	Φ9-10	株	144		
2	乔木	墨西哥落羽杉 A	Φ16-18	株	31		
3	乔木	榉树	Φ28-30	株	2		
4	乔木	黄山栾树	Φ9-10	株	46		
5	乔木	香樟 A	Φ9-10	株	135		
6	乔木	香樟 B	Φ22-24	株	90		
7	乔木	银杏 A	Φ9-10	株	73		
8	乔木	银杏 B	Φ20-22	株	146		
9	乔木	无患子	Φ9-10	株	69		
10	乔木	广玉兰 B	Φ14-16	株	41		
11	乔木	广玉兰 A	Φ9-10	株	31		
12	乔木	乌桕 A	Φ9-10	株	21		
13	乔木	乌桕 B	Φ14-16	株	97		
14	乔木	合欢	Φ14-16	株	12		
15	乔木	垂柳	Φ7-8	株	49		
16	灌木	桂花球 A	P251-28 1	株	219		
17	灌木	桂花球 B	H350-40 0	株	24		
18	灌木	樱花 A	D7-8	株	65		
19	灌木	樱花 B	D14-16	株	12		
20	灌木	海桐	H51-60	m ²	2028	3 株/m ²	
21	灌木	红叶石楠球	P101-12 0	株	155		
22	灌木	丁香	D7-8	株	60		
23	灌木	腊梅	H281	株	501		
24	灌木	茶梅	H25-30	m ²	514	16 株/m ²	
25	灌木	毛鹃	H25-30	m ²	1563	16 株/m ²	
26	灌木	红叶石楠	H25-30	m ²	137	16 株/m ²	
27	灌木	黄金菊	H25-30	m ²	577	16 株/m ²	
28	灌木	伞房决明	H41-50	m ²	66	6 株/m ²	
29	灌木	山茶（重瓣）	H151-18 0	株	466	1 株/m ²	
30	地被	鼠尾草	H25-30	m ²	24	16 株/m ²	

31	灌木	郁李	H121-15 0	m ²	200	1株/m ²	
32	灌木	石楠	H181-21 0	株	245	1株/1.5 m ²	
33	地被	八角金盘	H31-40	m ²	556	4株/m ²	
34	地被	红花酢浆草		m ²	342	16丛/m ²	
35	地被	园艺八仙花	H51-60	m ²	185	9株/m ²	
36	地被	金叶莼	H25-30	m ²	371	16株/m ²	
37	地被	丰花月季 A	H25-30	m ²	351	16株/m ²	
38	灌木	木芙蓉	H151-20 0	m ²	60	1株/1.5 m ²	
39	灌木	山麻杆	H81-100	株	137	1株/m ²	
40	灌木	梔子花	H41-50	m ²	311	9株/m ²	
41	地被	扶芳藤	藤长 21	m ²	1483	16株/m ²	
42	地被	麦冬		m ²	692	15KG/m ²	
43	地被	金叶亮绿忍冬	H25-30	m ²	251	16株/m ²	
44	地被	德国鸢尾	H25-30	m ²	1024	9丛/m ²	
45	地被	兰花三七		m ²	903	16丛/m ²	
46	灌木	瓜子黄杨	H25-30	m ²	556	16株/m ²	
47	地被	花叶玉簪	H25-30	m ²	747	6株/m ²	
48	地被	狼尾草	H15-20	m ²	95	16株/m ²	
49	地被	四季草花		m ²	54		
50	灌木	黄馨	H51-60	m ²	253	6株/m ²	
51	灌木	南天竹	H61-80	m ²	894	6株/m ²	
52	灌木	花石榴	H211-24 0	株	52	1株/1.5 m ²	
53	地被	金边阔叶麦冬	H25-30	m ²	188	16株/m ²	
54	地被	红王子锦带	H41-50	m ²	296	9株/m ²	
55	灌木	金边黄杨	H25-30	m ²	12	16株/m ²	
56	地被	芒草	H31-40	丛	35		
57	地被	吉祥草		m ²	3363	16株/m ²	
58	地被	金山绣线菊		m ²	405	16株/m ²	
59	地被	美丽月见草		m ²	35	25株/m ²	
60	草皮	矮生百慕大		m ²	15000		

说明：1、投标人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2、二类经费工作量是采购人按照往年经验估算的当年计划设施量，中标人按实上报二类经费使用计划，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每季度结算一次。超出中标人二类经费报价的部分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13.2 日常养护工作基本要求

投标人对合同条款中市政、绿化和环卫设施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采购人

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市政、绿化和环卫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管养路段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运行状况良好。

（一）园路日常养护要求

（1）园路面应保持平整、无坑洼、破损，路基无塌陷；发现损坏后应立即修复，维修时应采取措施保证行人安全。

（2）路面小修养护及掘路修复符合质量要求。

（3）园路无人行道板和侧平石缺损；无违章占路和搭建、园路无缺损和污垢。

（4）各类附属设施保持清洁完好。

（5）园路养护工作须按城市一级道路要求实施。

（二）保洁日常养护要求

（1）园路每天按规定清扫养护，应每天清扫一次，保持路面清洁见本色，无大面积积水。

（2）养护作业时，养护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穿戴有反光标志的马夹。

（3）日常养护内业资料齐全，定期上报养护作业计划，做到有计划、有记录、有统计，并且资料与实际养护情况相符。

（4）遇到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发包人的指挥与安排及时进行处理。

（5）园路保洁工作须按城市一级道路要求实施。

（三）绿化日常养护要求

绿化养护按照一级绿地标准进行，养护需达到以下标准：

A. 乔木养护标准

（1）景观：乔木景观群落结构域合理，疏密得当，层次分明，林冠线丰满，林缘线饱满。

（2）生长：乔木枝叶生长色泽正常，观花树木按时正常开花，观果树木按时正常结果，色叶树季相变化明显，无枯枝、病枝、断枝。

（3）排灌：有完整的排水系统，排水顺畅，暴雨过后 2 小时内雨水必须排完，植株不得出现枯萎或涝死等现象。

（4）有害生物控制：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树叶受害率应小于 10%，树干受害率应小于 5%，无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5）树穴：树穴形式统一，种植地被的树穴，地被植物生长良好。

(6) 清洁：10M² 范围内废弃物不得多于 3 个，保留落叶层。

B. 灌木养护标准

(1) 景观：自然丰满，边缘线清晰饱满。

(2) 生长：生长健壮，植物叶色正常，无缺株枯枝、残花率小于 3%。

(3) 排灌：排水通畅，严禁积水，不得有植物萎蔫现象和植物涝死现象。

(4) 有害生物控制：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现象，植物受害率应小于 5%，无影响景观的杂草。

(5) 清洁：灌木绿地内无垃圾。

C. 草坪养护标准

(1) 景观：草坪纯、色泽均匀，草坪面貌平坦整洁，草坪修剪后无残留草屑、无焦口、撕裂现象。

(2) 生长：草坪生长茂盛，无空突。

(3) 切边：草坪边缘清晰、线条流畅和顺，切边宽度和深度应小于等于 15 厘米。

(4) 排灌：草坪内有完整的排水系统，排水通畅，暴雨后一个小时内雨水必须排完，草坪中不得出现萎蔫或涝死现象。

(5) 设施：草坪护栏美观完好无损坏现象。

(6) 有害生物控制：基本无有害生物危险现象，草坪草受害率应小于 5%，草坪内基本无杂草。

(7) 清洁：10M² 范围内废弃物不得大于 3 个。

D. 地被植物养护标准

(1) 景观：植株密度合理、无死株和残花现象，植株季相变化正常

(2) 生长：生长茂盛，无死株，地被植物覆盖率达 95%以上，基本无空突。

(3) 排灌：有完整的排灌系统，暴雨后 2 个小时内雨水必须排完，不得有植物萎蔫或涝死等现象。

(4) 有害生物控制：基本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危害现象，单植地被植物受害率应在 10%以下，混植地被植物应在 20%以下，基本无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5) 清洁：10M² 范围内废弃物不得大于 3 个。

13.3 保养频次要求

13.3.1 土壤维护部分

根据围场河空白带土壤肥力结构和不同植物生长需求，不定期播撒奥绿缓释肥进行土壤肥力改良，每年播撒约四-五次，秋冬季植物休眠季节播撒一次，春夏植物生长旺盛季节需播撒四次。

肥施用作业频率

序号	项目内容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1	水溶性液体肥料喷施	两次（开春前）	无	两次（秋季末）	无
2	地面奥绿缓释肥	两次/季	两次/季	一次/二季	

13.3.2 树皮补铺

对围场河空白带绿化区域内裸露的地块要求铺设厚度为5-6CM的杉树皮，保证黄土不外露。由于自然腐蚀、雨水的冲刷、风吹日晒等因素，需要对树皮进行补铺，根据运营管理要求，每季度末需对损耗空缺的部分区域进行一次集中梳理，并对其进行补铺作业。总体补铺面积每年按绿地总面积20%面积进行测算。

覆盖物巡查作业频率

序号	项目内容	春季 (3-5月)	夏季 (6-8月)	秋季 (9-11月)	冬季 (12-2月)
1	覆盖物（杉树皮）	检查一次补植	检查一次补植	检查一次补植	检查一次补植

注：依据灌木的生长情况来补铺覆盖物（杉树皮）

13.3.3 植物修剪部分

度假区对修剪作业的要求比较高，同时运营作业规范化程度也较常规项目高，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乔木修剪

由于围场河空白带绿化建设过程中均采用全冠容器苗，需要定期根据不同树种、树形对枝条做修整修剪。根据运营管理标准要求，作业需采用登高车进行精修作业，每年修剪次数为四次，每季度进行修剪1次。

（2）灌木及地被修剪

根据苗木品种及生长情况，合理进行控高修剪和边缘范围界定修剪。具体频率详见下表：

植物修剪巡查作业频率

序号	项目内容	春季 (3-5月)	夏季 (6-8月)	秋季 (9-11月)	冬季 (12-2月)
1	乔木修剪	1/季	1/季	1/季	1/季
2	灌木修剪	1次/月	2次/月	1次/月	1次/月

3	地被修剪	2次/月	2-3次/月	2次/月	1次/月
---	------	------	--------	------	------

说明：以上灌木和地被修剪频率为最低作业频率，植物修剪根据各时期生长情况判定是否需要修剪而定。

13.3.4 病虫害防治部分

病虫害防治采用植保专家顾问定期巡检加项目植保员日常巡检两级联动的方式开展，根据每月的病虫害调查报告制定防治策略，开展防治工作。同时按MDA环境保护相关要求，药剂选用均为环保型的无毒、低毒要求。病虫害防治工作基本要求在夜间作业，但作业频率相对白天作业要较高。

病虫害巡查防治作业频率

序号	项目内容	春季 (3-5月)	夏季 (6-8月)	秋季 (9-11月)	冬季 (12-2月)
1	病虫害防治（根据巡查结果采用对应措施）	每周检查 二次	每周检查 二次	每月检查 二次	每月检查 一次

13.3.5 夏季防汛防台与冬季防寒

在每年台汛期间需根据台风实际生成及影响范围，对苗木支撑树桩进行检查。对损坏及松弛支撑树桩进行及时更换和绑扎。具体频率详细见下表：

夏季防汛防台与冬季防寒巡查作业频率

序号	项目内容	春季 (3-5月)	夏季 (6-8月)	秋季 (9-11月)	冬季 (12-2月)
1	夏季防汛防台（根据汛期台风季节巡查结果采用对应措施）	无	每周检查 一次	每月检查 一次	无
2	冬季防寒（根据低温巡查结果采用相应措施）	无	无	无	一次/周

13.3.6 绿地保洁

每天对绿地进行保洁作业一次，保障绿地内无明显垃圾。

13.4 管理要求

13.4.1 日常管理

(1) 工作计划

养护工作计划分年度与月度二项，养护单位可根据区域绿化养护管理的特征及工作需求在年初完成年度工作计划编制；根据每月工作重点提前5天完成下月工作计划编

制。

（2）检查考核

公司及养护项目部根据工作责任制度，经常性地深入现场，了解各班组养护工作开展情况，定期不定期自行组织开展检查考核，实行考核结果与工资奖金挂钩，推行有奖有罚的激励机制；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做到件件有落实，直至符合要求为止。（考核管理办法详见附件 1）

（3）工作例会

养护项目部应定期组织各班组长及相关人员召开会议，加强学习与沟通，及时传达上级有关精神，有计划地布置落实各阶段工作，保证工作的连贯性，工作例会每月不少于 1 次。

14 人员及设备要求（包件三：围场河空白带环境养护服务）

14.1 人员要求

14.1.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实际以养护专业要求为准，且必须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14.1.2 基础保障及人员配备要求

14.1.2.1 项目部设立：中标人应建立现场独立养护项目部，配备项目经理、技术人员、资料员等，管理人员不少于 3 人（其中项目经理不兼其它项目）；项目部应有办公室、会议室、值班室、抢险物资仓库等组成，办公室配有电脑、固定电话、宽带网络、打印机及相关的办公设施；按要求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定期制订工作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14.1.2.2 管理网络：项目养护管理应落实公司分管领导，下设现场项目部；根据养护管理区域实际情况，合理组建养护班组，明确班组长、养护工人，专业技术人员与普通工应搭配合理，人员选用严格把关，实行定人、定岗、定时、定责。一线养护作业人员配备：绿化每 5000 平方配 1 人，园路保洁每 4000 平方配 1 人，所从事本项目服务的管理人员及主要技术工人须是投标人本单位职工，按岗位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证书。

管理人员配置表

序号	岗位类别	资格职称及级别	最低配置数量
1	项目经理		1
2	绿化技术人员		1

3	资料员		1
备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2.1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内承诺表内人员为本单位在职员工。若拟派人员具有职称或资格证书的，应提供资格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人员技术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高等级可用于低等级，但不能重复使用。			

主要技术工人配置表

序号	岗位类别	工种	最低配置数量
1	绿化技术工人	绿化工、植保工	1
		绿化工、植保工	1
		草坪工	1
		上树工	1
备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2.1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内承诺表内人员为本单位在职员工			

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表

序号	岗位类别	最低配置数量	
1	一线劳动力	绿化养护工	31
		园路保洁工	3

14.2 设备要求

投标人应配有绿化养护所必须的机械及设备，作业机械设备应满足正常作业与应急需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自行填报拟投入设备并附相关自有或租赁证明文件。

15 考核管理要求（包件三：围场河空白带环境养护服务）

15.1 考核管理办法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围场河空白带环境项目 运营维护工程考核管理办法

一、综合养护考核及评分标准

根据月度考核结果，凡考核定为不合格的，以合格分为基准，每低1分（小数点部分按去尾法取整）暂扣月度相应行业养护经费的1%；连续三个月以上（包含三个月）考核不合格，建管中心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连续三个月度考核定为优良，可返还一个月扣除的养护经费。

考核暂扣养护经费（去除已返还部分）和未实施的二类经费的使用：一是归还财政；二是由建管中心统筹使用于本标段的养护项目；三是由建管中心指定其他有资质的养护单位对中标人养护不到位的项目进行养护，相应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由于养护管理不到位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引起重大社会影响，视情节轻重，扣除当年养护经费 2%-10%。

管理单位预留养护合同价的 2%作为应急抢险基金。遇到应急事件时，养护单位如能履行抢险职责，所提取的费用年终一次返反；如不能履行抢险职责，管理单位有权派遣有抢险能力的其他队伍，并动用抢险基金支付相关的抢险费用。

综合养护考核包括综合考核、社会评价、基础保障、应急保障和安全文明五个方面。考核总分采用 100 分制，总分由综合考核（80 %）、社会评价（5%）、基础保障（5%）、应急保障（5%）、安全文明（5%）五部分分数组成（详见附 2 表 1：养护考核总分表）。每月对各养护项目进行一次综合评分，考核总分合格分为 90 分，95 分以上为优良，90 分以下为不合格。合格分以下的，以合格分为基准，每低 1 分（小数点部分按去尾法取整）暂扣月度相应行业养护经费的 1%。

1、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采用 100 分制，由日常考核（80%）与集中考核（20%）两部分加权求和组成。综合考核每月进行一次评分。

(1) 日常考核

日常考核采用 100 分制，由园路日常养护（10%）、园路日常保洁（10%）、绿化养护（60%）、二类经费考核（10%）、计划内业及巡查质量考核（10%）三个部分组成。（日常考核评分表见附件 2 表 2）。

(a) 园路养护考核：

园路养护考核采用 100 分制，严格按照行业规范要求和相应专业处室规定进行考核，考核评分标准及方法详见（附件 2 表 3）。

(b) 园路保洁考核：

园路日常保洁养护考核采用 100 分制，严格按照行业规范要求和相应专业处室规定进行考核，考核评分标准及方法详见（附件 2 表 4）。

(c) 绿化养护考核：

绿化养护考核采用 100 分制，严格按照行业规范要求和相应专业处室规定进行考核，绿化养护考核分数由园林绿化养护评分标准计算得出，考核评分标准及方法详见（附件 2 表 5）。

(d) 二类经费考核：

采用 100 分制，养护项目月度二类养护经费考核分数为园路日常养护（10%）、园路日常保洁（10%）、绿化养护（80%）三部分的月度二类经费考核分数的加权平均值。（相关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2 表 6-表 8）。

(e) 巡查质量及计划内业考核：

采用 100 分制，该分数由巡查质量考核评分标准（附件 2 表 9）和计划内业评分标准（附件 2 表 10）加权计算得出。其中，巡查质量考核和计划内业考核满分均为 100 分，权重均为 50%。巡查质量考核，反映养护项目绿化养护当月巡查质量，业务科室发现 1 次养护标段巡查不到位扣 10 分，建管中心层面发现 1 次扣 20 分，扣完为止。计划内业考核反映绿化养护当月计划内业完成情况，按评分标准扣完为止。

(2) 集中考核

集中考核满分 100 分。每次考核随机抽取检查路段，按照行业规范要求和相应专业处室规定进行考核。评分方法见《集中考核评分表》（附件 2 表 11）。

2、基础保障

基础保障考核总分 5 分，按照以下标准扣分，扣完为止。

(1) 项目部设立。养护单位建立现场独立的养护项目部，配备项目经理、资料员等，其中项目经理不兼任其他项目。未建立独立项目部扣 3 分，项目部选址、标准不适宜开展日常养护工作扣 2 分，项目经理兼职扣 2 分，管理人员不齐全扣 2 分，无职业资格证书扣 1 分。

项目部应有办公室、会议室、值班室、抢险物资仓库等组成，办公室配有电脑、固定电话、打印机、宽带网络等相关办公设施设备，项目部各类上墙资料应布置齐全，清晰明了。办公设施设备不齐全每处扣 1 分；上墙图表、制度每缺一项扣 0.5 分。

养护单位应每年分别与养护项目部、养护人员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养护单位未与项目部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扣 1 分，项目部与养护人永远未签安全管理协议扣 1 分。

(2) 管理网络。养护单位应根据养护管理区域实际情况，合理组建养护班组，明确班组长、技术员、巡视员以及各类操作工，专业技术人员与普通工人应该合理搭配，人员选用严格把关，实行定人、定岗、定时、定责，养护作业人员按要求配置到位，技术工人须持证上岗。养护班组、责任划分不明确扣 1 分；人员搭配不合理或配备不齐全每处扣 1 分，“四定”制度不落实扣 1 分，技术工人无证上岗扣 1 分。

(3) 设备配备。各项目部应配有适用的作业工具及机械设备，设备不满足考核办

法每处扣 1 分，设备配置不合理或使用不正常扣 1 分。

3、社会评价

社会评价考核总分 5 分，按照以下标准扣分，扣完为止。

（1）信访投诉。对于网格办、12345 市民热线等反映的有责投诉，每件扣除 0.5 分，出现超期、返工的加扣 0.5 分。满分 3 分，扣完为止。

（2）其它社会评价方面。在市、区两级及第三方测评检查结果中出现问题的，扣 1 分，后期处置不到位的加倍扣分；对于区级（含）以上层面通报批评或被各类媒体曝光的责任性事件，扣 1 分，满分 2 分，扣完为止。

4、应急保障工作

应急保障工作考核满分 5 分，按以下标准扣完为止。应急保障工作受到建管中心层面表扬的加 1 分，受到市、区层面表扬的加 2 分。本项奖励加分，最多加 2 分。

（1）防台防汛。防台防汛物资、设施、人员不到位的，发现 1 次扣 1 分；整改不及时的，加扣 1 分。防台防汛抢险不及时，出现 1 次扣 1 分。

（2）突发事件。对突发事件等应急处置措施不及时或不到位，出现 1 次扣 1 分。

（3）重大活动保障。在重大活动保障期间，未能按要求完成任务，一次扣 1 分；造成不良影响的，一次扣 2 分。

5、安全文明

安全文明考核，满分 5 分。严格按照市、区行业要求进行外场作业，养护各项安全文明作业达不到相关行业规范要求的，发现 1 次扣 1 分；安全工作不到位，发生安全责任性事故的，发现 1 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6. 举牌机制

为体现优胜劣汰及综合养护充分市场化，对不合格单位采取退出机制。退出机制采取红、黄牌制度。

6.1 黄牌警告机制

6.1.1 月度养护考核总分达不到合格分（90分），予以黄牌警告，凡考核定为不合格的，以合格分为基准，每低1分（小数点部分按去尾法取整）暂扣月度相应养护经费的1%。

6.1.2 园路养护、园路保洁、绿化养护任一行业技术考核分数达不到合格分的（90分），对相应养护标段予以黄牌警告，并按经费核拨中的要求暂扣该标段相应行业月度养护经费的1%。

6.1.3 养护作业单位须配备合同约定的机械设备，不得出现机械设备缺少现象，发

现一次予以黄牌警告，并暂扣该标段月度相应养护经费的1%。

6.1.4 养护作业单位须配备合同约定的项目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发现缺少的，予以黄牌警告，并暂扣该标段月度相应养护经费的1%。

6.1.5 养护公司在养护过程中擅自利用设施从事其它与养护无关的活动并不服从管理，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的，如利用标段环卫设施有偿收运养护路段沿街商户垃圾等，予以黄牌警告，并暂扣该标段月度相应养护经费的1%。

6.1.6 养护标段年度内第二次被黄牌警告，翻倍扣除相应养护经费，即暂扣该标段月度相应养护经费的2%。

6.2 红牌退出机制

6.2.1 养护标段年度内第三次被黄牌警告，给予红牌，报请建管中心启动退出程序。

6.2.2 一线养护作业工人工资不得低于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1.2倍，不得拖欠工人工资，一经发现，直接给予红牌，报请管委会启动退出程序。

6.2.3 由于公司管理问题，发生治安、群访和罢工等影响城市养护管理正常运行的重大事件，给予红牌，报请管委会启动退出程序。

6.2.4 重大活动保障或安全工作不到位，发生严重安全责任事故，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给予红牌，报请管委会启动退出程序。

6.2.5 标段内的环卫清运车辆，在养护合同范围以外的区域私自清运垃圾并进入浦东新区生活垃圾收运处体系的，给予红牌，报请管委会启动退出程序。

7. 补位机制

启动退出机制的标段，在新的中标养护企业未确定期间，由建管中心指定养护企业对该标段进行代养护。

附件：

表1：综合养护考核评分表（样张）

年

月

序号	综合考核（80分）		社会评价（5分）		基础保障（5分）	应急保障（5分）	安全文明（5分）	奖惩情况	合计（100分）	备注
	日常考核（64分）	集中考核（16分）	信访投诉处理（3分）	其它社会评价（2分）						
1										

表2、日常考核评分表

年

月

序号	园路日常养护（10分）	园路日常保洁（10分）	绿化养护（60分）	二类经费（10分）	内页资料及巡查质量（10分）	合计（100分）
1						

表 3：园路养护考核评分标准（样张）

	类型	项目	检查内容	考核标准	项目总分	单项扣分	本项得分
--	----	----	------	------	------	------	------

园路养护（100分）	松散类	坑塘	园路路面平整，无明显凹陷或坑塘	每发现一处直径大于 10 厘米，深度大于 2 厘米的坑塘	50	2		
		碎裂	园路道板结实牢固，无碎裂。普通道板 10m ² 内不超过 2 块，并且裂缝不能超过 1 条。	每发现一处道板 10m ² 内碎裂超过 2 块，或裂缝超过 1 条		2		
		平稳度	道板平稳牢固，无跷动现象	每发现一处道板出现跷动现象		2		
		侧平石	侧平石完整，损坏不超过 20 厘米，并且无明显局部沉降和积水现象	每发现一处侧平石损坏超过 20 厘米，或每发现一处侧平石出现沉降或积水		2		
	变形类	沉塘	在 3 米范围内纵向、横向沉塘不能超过 2.5 厘米	每发现一处 3 米范围内纵向、横向沉塘不能超过 2.5 厘米	30	2		
		高低差	预制板不能低于侧石顶面板，与板之间高差不能超过 2 厘米	每发现一处与侧石顶面板之间高差不能超过 2 厘米		2		
	其他	路料	要求堆放整齐，有醒目的安全措施，工完料清以及无废弃建筑材料	每发现一处路料未按规定堆放，每发现一处施工完毕后尚遗留有废弃建筑材料的	20	2		
		景观	要求不得有杂草及高出路面废弃障碍物	每发现一处路面有杂草及高出路面废弃障碍物		2		
							综合得分	

表 4：园路保洁考核评分标准（样张）

园路保洁（100	考核指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评分标准	本项得分	备注
----------	-----	------	------	------	------	----

分)	标					
	保洁质量 (60 分)	路面 (30 分)	无各类废弃物	未达要求一次扣 2 分		
			无痰迹、粪便、污水、污物、大面积泥钉等			
			路面见本色			
	园路整体 (30 分)	垃圾滞留时间小于 20 分钟，每超过 2 分钟	一次扣 2 分			
		无乱涂写、乱招贴、乱刻画等。				
	保洁员着装规范 (10 分)	保持衣冠整齐，并佩戴工号牌，且有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	一次扣 2 分			
		夜间作业应佩戴反光安全标志。				
	作业规范 (40 分)	文明作业 (15 分)	保洁人员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期间不得聚众聊天 (2 人以上)、干私活的。	一次扣 2 分		
			园路垃圾即扫即清，无小堆垃圾。			
			保洁员要用语文明，礼貌待人，要文明作业，掌握气候特点，顺风扫，注意扬尘，不影响过往行人；遇到雨天积水清扫时，注意不使泥浆飞溅过往行人。			
	工具摆放 (10 分)	手推车应顺园路方向摆放，不阻挡通道及将车辆停放在绿化带内。	一次扣 2 分			
工具不超过手推车范围 0.6 米，且与车辆平行						
垃圾收集车不得横向占道。						

		作业标准（5 分）	有巡回保洁制度，落实到位。			
				综合得分		

表 5：绿化养护考核评分标准（样张）

序号	类别	检查内容	考核标准	单项扣分	扣分	本项得分
1	绿地市容景观面貌(30 分)	观赏草坪草种纯，生长茂密，修剪后平整，无枯黄、病虫害、空秃	草坪未及时修剪高于 10 公分的	2		
			每发现 1 处大于 2 平方米明显病虫害	2		
			每发现 1 处大于 5 平方米明显杂草或 秃化现象的	2		
			空秃累计大于 2 平方米的	2		
		绿地保洁	绿地内 10M2 范围内生活垃圾多于 3 个 以上的	1		
		土中无明显碎石、石块	每发现 1 处超过 5 平方米的	1		
		绿地养护过程中产生的绿色垃圾清理及时，日产日清	每发现 1 处绿化养护过程中产生的绿色垃圾如清理的杂草、修剪的乔木枯 枝当于未及时清除的	1		
2	植物群落长势(30 分)	按植物生长规律按时做好绿地地被、灌木的修剪	每发现灌木 1 棵、绿篱 10 米、地被植物 5 平方米、球类 5 棵未及时修剪或	1		
		植物生长健壮，无明显病虫害现象及侵害性攀援植物缠绕	每发现 1 处植株明显病虫害现象和侵害性缠绕性植物的；危害严重者视发	1		
		绿地须每年冬季根据植物长势和生长特性进行合理用肥	不实施者或实施不到位的	10		
		植物浇水作业、合理切边切沟	未根据天气情况及时安排浇水作业，造成植物干旱严重的，未合理切边切	2		

		绿地内无枯株、死苗、缺株	每发现 1 棵死株未及时拔除平整或 1 处补种季节未补植的	2		
3	乔木养护 (30 分)	乔木树干挺直不歪斜，护树桩完好绑扎规范，树池处理规范	每发现 1 棵绑扎不规范或未每年松绑整理的	2		
			每发现 1 棵歪斜未及时扶正的	2		
			每发现 1 株乔木死株的	2		
			每发现 1 次乔木浇水作业不及时，造成乔木严重干旱的	2		
			每发现 1 处树池处理不规范或未及时处理	2		
		乔木生长健壮无明显病虫害发生	乔木未及时做好防治措施，每发现 3 处新鲜虫害现象的	2		
4	文明作业和防台防汛 (10)	绿地内做好防汛工作，保障排水顺畅，下水道及时清理，无堵塞、无积水	每发现 1 处绿地内排水口堵塞或绿地内雨后积水未能及时排除的	1		
		绿地树木做好防台绑扎并规范方式	防台防汛季节，每发现 3 处未根据树木特性做好相应的绑扎方式和绑扎未	1		
		现场养护工人着装规范、文明作业	每发现 1 次未按照文明施工规范作业或未统一着装的	2		
				综合得分		

表 6：园路二类经费评分标准

类别	检查内容	标准	本项总分	单项扣分
二类经费计划 (15 分)	二类经费实施上报计划书	内容准确，合理	5	1
		按照要求，上报及时	5	1
		预算、进度安排合理	5	1

二类经费实施质量（60分）	按照市政二类经费实施计划，确保市政二类经费项目施工质量。	项目实施不到位	60	6
内业资料（25分）	开竣工资料齐全	过程资料齐全（含施工前后对比照片或视频资料等）	20	2
		报告上报及时	5	1

表 7：保洁二类经费评分标准

类别	检查内容	标准	本项总分	单项扣分
二类经费计划（15分）	二类经费实施上报计划书	内容准确，合理	5	1
		按照要求，上报及时	5	1
		预算、进度安排合理	5	1
二类经费实施质量（60分）	各类应急处置、保洁工具等的维修更新等	未能按要求完成应急处置的	30	3
		未能按要求完成保洁工具维修更新的	30	3
内业资料（25分）	开竣工资料齐全	过程资料齐全（含施工前后对比照片或视频资料等）	15	3
		报告上报及时	10	2

表 8：绿化二类经费评分标准

类别	检查内容	标准	本项总分	单项扣分
		内容准确，合理	5	1

二类经费计划（15分）	二类经费实施上报计划书	按照要求，上报及时	5	1
		预算、进度安排合理	5	1
二类经费实施质量（65分）	按照时间和季节及时使用肥料和药剂增强植物抗性，保证植物健壮，同时对非植物元素进行预防性维护	每发现一处不施肥或实施不到位的	15	3
		每发现一处不使用药剂或使用不到位的	15	3
		每发现一处非植物元素破损，未及时进行维护的	10	2
	景观提升和亮点营造	实施效果好	25	5
内业资料（20分）	开竣工资料齐全	过程资料齐全（含施工前后对比照片或视频资料等）	15	3
		报告上报及时	5	1

表9、巡查质量考核评分表

年

月

问题等级	行业发现问题（件）			总分	单项扣分	合计扣分	得分
	园路养护	园路保洁	绿化养护				
业务科室发现养护项目巡查不到位				100分	10		

建管中心层面发现养护项目巡查不到位					20		
-------------------	--	--	--	--	----	--	--

表10：计划内业评分表

年 月

序号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项目总分	单项扣分	各项得分	综合得分
1	准确性	内业资料数据存在明显误差	100 分	每发现一处 10 分		
2	及时性	内业资料未在要求期限内上报		每份资料每迟 1 天扣 10 分		
3	完整性	内业资料内容不完整		每发现 1 处扣 10 分，未在要求期限前将内业资料补充完整，按照未及时上报的扣分标准加扣分数		

表11：集中考核评分表

行业	内容	项目总分	单项扣分	得分	备注
园路	路面坑塘、沉塘、车辙、错台、裂缝等病害	15	每发现 1 个问题扣 2 分，情节严重的每个扣 5 分		
	人行道沉塘、碎裂、欠平整、侧平石破损等病害				
	园路路料未按规定堆放，未做到工完料清				
绿化	乔木养护不到位	60	每发现 1 个问题扣 2 分，情节		
	灌木养护不到位				

	地被养护不到位		严重的每个扣 5 分		
	草坪养护不到位				
环卫	园路保洁不到位	10	每发现 1 个问题扣 2 分,情节严重的每个扣 5 分		
其他	文明施工	5	每发现一个问题扣 1 分,情节严重的扣 5 分		
	作业形象				
	施工安全				
			综合得分		

15.2 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15.2.1 月度总结和作业计划

投标人须在当月 25 前，结合采购人下达的当月养护总结和下月作业要求，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总结当月养护情况并作出自评分，制定切合实际的下月作业计划，一并交给责任人，责任人阅后于当日交给养护考核汇总人。

15.2.2 台帐管理

(1) 投标人将每天巡视问题和完成情况以及当天养护内容详实记录台账。

(2) 根据月度计划记录当月设施量作业完成情况，包括各季节养护内容要求的植保用药、土壤改良施肥、苗木修剪、空秃补种、绿地保洁，以及绿地动迁苗木移植等内容。

(3) 按时、准确、规范上交各类专项、基建预决算资料和送审资料。

15.2.3 网格化管理及投诉处理

投标人在处置网格办、市容环境热线、信访投诉、媒体曝光、各级领导及市政科室管理人员巡查发现问题时，必须做到积极主动、及时高效。

16 安全文明作业及应急处置要求

16.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要求

16.1.1 安全生产要求

(1) 中标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中标人需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采购人备案。

(2) 中标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消防及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本项目中不发生重大伤亡和火灾、爆炸事故。

(3) 中标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和消防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4) 中标人因疏于安全施工、消防管理和各类安全设施配置不全等因素，施工现场违章违法作业及施工期间所发生安全和消防事故并且造成人员伤亡的，中标人需立即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在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及时限向当地劳动安全行政主管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根据安全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中标人需派专人组成事故调查小组，并负责做好安抚伤亡人员家属工作，事故损失及赔偿责任均有中标人负责。

16.1.2 文明施工要求

(1) 中标人在项目管理和项目建设中需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设备安装中的文明施工。

(2) 中标人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建立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做好设备安装现场的整洁与规范。

(3) 中标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 施工现场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等做到有序堆放。

① 中标人负责施工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

② 保持着装整洁，着装应符合行业管理部门规定。

③ 中标人负责给他的员工提供全部的安全培训，个人防护设备，工具，及其它在安全执行工作中需要使用的物品。

④ 任何可能出现在游客视线范围内的安全相关物品必须提交度假区批准。

⑤ 道路沿线的所有工作，应当遵循适用的工人安全和交通管理法规或准则和/或度假区的要求来保护工人的安全。

⑥ 中标人应负责按要求向政府部门传达安全信息。

⑦ 农药使用：请阅读并遵守所有制造商针对每种特别化学物质使用的安全建议。将农药的施用安排在对游客影响最小的时段。不可使用严厉禁止的农药，只可选择低毒高效的安全药剂。喷洒农药工作只可安排在夜间进行，要求做到事前有宣传告知，事中有管理，事后有记录。同时，保障按照度假区交通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夜间施工要求。

16.1.3 市容景观保障管理

(1) 除项目范围内直观设施外，养护公司对项目区域内“墙到墙”范围的所有绿地，建设工程实施过程或完成后未移交的绿地，具有行业监管责任。

(2) 公司须确保项目巡视作业人员到岗率，应发挥主动协调处理能力，跨前一步及时清除绿地内各类杂物，制止各种破坏和侵占绿地现象。

(3) “区域内的绿地市容保洁问题和突发事件处置及时率须在半小时内。未及时主动发现和处置) 养护区域范围内各类市容保障问题或有推诿扯皮现象的，按考核办法予以惩罚。

16.2 应急处置要求

16.2.1 为了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中标人必须组建应急抢险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抢险设备和物资，保持抢险人员通信畅通；

16.2.2 遇到特殊抢险事件，抢险人员应在 10 分钟内赶到现场，在积极准备抢险工作的同时，应立即汇报上级主管部门。

16.2.11 防台防汛

(1) 风灾防控

一、 台风季节前，应通过对浅根性树种采取疏枝、培土等措施，减轻风灾为害。

二、台风过后，应及时清理风折枝(株)，扶正风倒木等。清理后的残枝、枯木应集中无害化处理后综合利用。

三、台风期间必须有人员值班，以便处理突发事件。

四、灾后需统计受灾林地面积，并且记录受灾情况，如倒伏，断枝，水淹等上报管理部门。

（2）火灾预防

一、林地内严禁使用明火。

二、林地醒目处必须设置防火警示标牌，宜设置防火宣传栏。

三、防火期加强林地巡查，发现火情苗子应按程序及时有效处置，发现火灾必须第一时间上报

消防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配合做好灭火工作。

四、防火期前须严控火源，及时处理可燃物，消除火灾隐患。

（3）冻(雪)灾防控

一、灾害来临之前应做好防冻措施，易受冻害树种宜采用树干捆绑草绳、草袋等防寒措

施。

二、雪灾发生时应及时人工或机械除去植株上积雪。

三、灾后应及时扶正倾斜、倒伏的林木，修除压折枝条。

16.2.12 积极做好全市性或全区性重大活动的市容环卫等保障任务。

16.2.13 疫情期间，需配合采购人按照上海市最新防疫规定及时跟进相关措施。

四、投标报价须知

17 投标报价依据

17.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技术规范、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设施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7.2 招标文件明确的养护范围、养护内容、养护期限、养护质量要求、养护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7.3 各投标人可以参考以上资料进行投标，也可结合自身企业实力、行业标准、市场行情等内容综合考虑后进行报价。

17.4 设施量清单

17.4.1 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项目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17.4.2 设施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7.4.3 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是截至上一年年底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投标人不得修改设施量清单，如发现设施量和现场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设施量清单中所列的内容为准。

17.5 岗位设置说明

17.5.1 岗位设置应与投标人须知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7.5.2 采购人提供的**岗位设置**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各岗位最低配置要求**，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采购需求。投标人如发现**该表**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供应商不得**对岗位设置中的岗位类别和数量进行缩减**。

18 投标报价内容

18.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提供项目服务，其投标报价应包括以下费用：材料设备机具费、人工费、企业管理费及利润、税金等费用。

18.2 除投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本项目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而发生的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18.3 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8.4 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风险因素，包括政策性调价、人工和材料成本增涨、因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

18.5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各类投标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构成等。

18.6 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报出对应服务期限的投标价格。

19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9.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限价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包件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9.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9.4.1 投标报价中缩减设施量清单中工作量的；

19.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19.4.3 投标报价中员工的基本工资低于本市最新一年度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20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0.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0.2 依据市财政局 2015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0.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0.4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0.5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0.6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1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1.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合同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年月日起至年月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按照下表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支付批次	支付时间和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

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0.2.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10.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

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甲方应在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当承担的任何费用、赔偿金以及违约金后，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6.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被有关部门认定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日期：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1、投标人未按本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投标文件内容索引表

（本表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及包件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投标承诺书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2	投标函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u>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u>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注：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资格（资质）证书（如需）、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如果有）；
7	开标一览表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u>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u> ； ② <u>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u> 。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本项目不适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 其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福利单位须提供)；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二、技术部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	人员情况表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拟派主要技术工人（骨干）基本情况表》等
3	设备、材料表			《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十、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一、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二、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三、我方承诺，如之前在岗的工作人员经考评符合上岗要求的，原则上继续留用。

十四、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职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五、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 0 元整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如果有），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4 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_____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地址）（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贵方（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投标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名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适用）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元人民币。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

（2）投标人不接受贵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错误所作的修正；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30）内，未能和贵方签订合同或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4）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三十（30）天（即至**年**月**日）有效，以及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并通知本行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银行保函可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
- 3、投标人如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多个包件投标的，各包件的投标保函应独立开具。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扫描件粘贴处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 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6.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7 开标一览表格式**开标一览表**

包件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包号	部分号	服务期限	备注	金额
			投标总价和每一个部分均不得超过公布的 预算金额 ！	
投标总价（元）				
投标总价（元）（大写）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如果投标人投多个包件，则每个包件的《开标一览表》须分开单独填制。
- 4、“金额”一栏即填写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和每一个部分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
- 5、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6、此表必须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 7、本报价为第一年报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8 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8.1 分项报价明细表

包件号：___ 第___部分：

单位：

元（人民币）

养护经费 (第___部分 投标价)	其中：		备注
	一类经费	二类经费 (仅包一、 包二)	

填写说明：

- 1、上述报价包括了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如中标，除非发生合同另有约定的价格调整的情况，否则报价不做调整。
- 2、所有一类费用，包括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工资及各类补贴补助、保险、个人所得税金**等费用，中标后一类费用均为包干价。
- 3、每个部分分别填写此表，各个部分的投标价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8.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包件号：___ 第___部分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作量	综合单价	小计	备注
一、一类经费						
二、二类经费（仅包一、包二）						
二类经费小计						
总计 (一类经费+二类经费)						

说明提示：1、本表应和设施量清单一一对应。

2、每个部分分别填写此表，各个部分的投标价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9.1 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配置相应养护机械。

机械配置基本要求如下表：

序号	机械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要求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2）上表中的机械，供应商应作出承诺，成交后一个月内提供以上自有或租赁机械提供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签订合同。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9.2 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

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包件号及包件名称）投标所投入的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数量均满足投标文件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要求，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了该方面因素。一旦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投入相应人力，并在养护过程中接受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对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情况进行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包件号: _____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的经历

说明：

- 1、附分包人相关证书复印件。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仅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包件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履约评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 金额	

说明：

- 1、近三年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业主评价**或**项目验收报告**（二选一）的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4、投标人还可提供项目履约情况的其他相关证明，例如项目取得的**奖项或荣誉证书**；
- 5、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11.3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1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果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项目实施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2.1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及包件号: _____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专业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职称（或执业资格 或上岗证）
	...				
	...				
	...				
	...				
	...				

备注：我单位承诺表内人员均为本单位员工。

说明：

- 1、 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除一线劳动力以外的管理及技术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2、 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月**日

2.2 拟派主要技术工人（骨干）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及包件号: _____

工种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业资格证书	备注（标注明中级工、高级工）

说明：

- 1、主要技术骨干工人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
-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3 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项目名称及包件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配置情况	单位	数量	设备年限	车牌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填写说明:

1、本表后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2、“配置情况”栏填写设备实际技术配置情况，如路面清扫车配有 GPS 装置的，则“配置情况”栏内应如实填写设备的配置情况。

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5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第五章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一、初步评审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一、资格性检查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	
2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3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和服务期限	
5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②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	
6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	
7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u>预算金额</u>	
8	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 19.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9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12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16	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注意：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2、集中采购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二、详细评审

（一）评标原则

-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7、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 8、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
-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 11、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 12、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

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排名前二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3、本项目包含 3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若同一中标人在多个（即大于允许中标包件数）包件中排名均为第一的，由电子采购平台按以下选择顺序和原则确定投标人中标包件：按包件号顺序号确定中标包件。

(二) 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20	价格	投标报价	20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p> <p>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p>	
技术	80	技术及服务水平	养护维修管理作业方案	36	<p>一、评审内容：</p> <p>1、需求理解；</p> <p>2、各专业养护作业方案；</p> <p>3、各项质量保障措施；</p> <p>4、养护作业新思路及“四新”推广应用情况。</p> <p>二、评审标准：</p> <p>1、采购需求理解的准确、到位程度，服务定位的准确程度、服务目标的清晰程度，得4~6分；</p> <p>2、各专业养护作业方案的科学合理及可操作性程度，得7~12分；</p> <p>3、各项质量保障措施的建立及落实计划对于实现养护维修管理作业要求的保障程度，得7~12分；</p> <p>4、养护作业新思路的新颖可操作性及“四新”推广应用程度，得4~6分。</p>	
			安全、文明保证措施	10	<p>一、评审内容：</p> <p>1、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措施的科学完善程度，得6~10分；无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得0分。</p>	
			应急管理	6	<p>一、评审内容：</p> <p>1、应急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应急管理机制、应急维护的设备材料储备的完善程度，得4~6分；无配套应急措施，得0分。</p>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拟派人员情况	15	<p>一、评审内容：</p> <p>1、人员的专业水平、工作经验等相关资料提供情况。</p> <p>二、评审标准</p> <p>人员在职证明材料、学历或职称等相关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完整的，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审；未完整提供的，得 9 分。</p> <p>1、专业水平较强，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14~15 分；</p> <p>2、专业水平一般，有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11~14（不含 14）分；</p> <p>3、专业水平较差，缺乏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9~11（不含 11）分。</p>	
			机械配备情况	7	<p>一、评审内容：</p> <p>1、拟投入设备（包括设备类型、数量、配置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拟投入设备的类型、数量及配置等与采购需求要求的匹配程度，得 5~7 分。</p>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	投标人综合实力	6	<p>一、评审内容：</p> <p>1、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p> <p>2、投标人的综合履约能力。</p> <p>二、评审标准：</p> <p>1、是否属于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4 分，没有得 0 分；</p> <p>2、近三年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的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得 0~2 分。</p>	
		合计		100		

开标一览表 国际旅游度假区垃圾转运站运维、餐厨垃圾清运、公共卫生间、长界港外环运河、围场河空白带养护项目包 1

包号	部分号	服务期限	备注	金额(总价、元)

国际旅游度假区垃圾转运站运维、餐厨垃圾清运、公共卫生间、长界港外环运河、围场河空白带养护项目包 2

包号	部分号	服务期限	备注	金额(总价、元)

国际旅游度假区垃圾转运站运维、餐厨垃圾清运、公共卫生间、长界港外环运河、围场河空白带养护项目包 3

包号	部分号	服务期限	备注	金额(总价、元)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10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2-07-25 至 2022-08-01 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_1]**

7. 2. 2 付款条件：详见采购文件。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

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

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磋商(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_1]**
 7. 2. 2 付款条件：详见采购文件。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

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

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磋商(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3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_1]**

7.2.2 付款条件：详见采购文件。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

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

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磋商(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